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3年5月19日至6月6日

##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2003**年**5**月**19**日至**6**月**6**日，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7 3

 A. 《公约》缔约国 1 - 4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 9 4

D. 庄严宣誓........................... 10 4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5

 F. 议 程 12 5

 G. 会前工作组 13 - 15 6

 H. 工作安排 16 6

 I. 今后常会 17 6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8 - 658 7

 A. 报告提交情况……….. 18 - 24 7

 B. 审议报告………….. 25 - 658 8

结论性意见：厄立特里亚………. 25 - 88 8

结论性意见：塞浦路斯 89 - 151 21

结论性意见：赞比亚 152 - 227 33

结论性意见：斯里兰卡 228 - 283 50

结论性意见：所罗门群岛 284 - 345 61

结论性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46 - 394 77

结论性意见：牙买加 395 - 454 88

结论性意见：摩洛哥 455 - 526 103

结论性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27 - 581 120

结论性意见：哈萨克斯坦 582 - 658 134

三、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59 - 663 153

四、工作方法 664 153

五、一般性意见................ 665 154

六、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66 154

七、通过报告 667 154

附 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55

##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2003年6月6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192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49条的规定，《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关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最新名单，请查阅www.ohchr.org。

 2. 截至同一天，已有52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另有111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2月12日生效。同样截至这一天，有53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另有105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1月18日生效。联合国大会2000年5月25日第54/263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2000年6月5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名单，请查阅www.ohchr.org。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载于CRC/C/2/Rev.8号文件。

 4. 2002年11月18日，关于将委员会的成员从10名扩大到18名的对《公约》第43条第3款的修正案生效(50/155号决议)。2003年2月1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上选出了委员会的新成员(另见下文第10段)。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2003年5月19日至6月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26次会议(第863次至889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事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CRC/C/SR.863；865-876；879-886；和889)。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委员会的所有委员都参加了第三十三届会议。委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赛索里·初蒂恭女士和露西·史密斯女士未能全程出席本届会议。

 7.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8.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阿拉伯人权组织、大赦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社会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其 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非政府组织营养工作组、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

### D. 庄严宣誓

 10. 在2003年5月19日第863次会议上，由第九次缔约国会议选出的新委员(乔伊斯·阿努奇女士、卡迈勒·菲拉利先生、穆希拉·哈塔卜女士、哈特姆·克特拉内先生、洛塔尔·克拉普曼先生、李洋熙女士、诺贝特·里维斯基先生、罗莎·玛丽亚·奥尔蒂斯女士、露西·史密斯女士、马乔里、泰勒女士和内维娜·武奇科维奇－萨霍维奇女士)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15条庄严宣誓。连任委员雅各布·埃格伯特·德克先生和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在同次会议上也庄严地宣了誓。

###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16条选出主席团以下成员，任期两年：

主 席： 雅各布·埃格伯特·德克先生(荷兰)

副主席：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巴西)

 乔伊斯·阿努奇女士(肯尼亚)

 赛索里·初蒂恭女士(泰国)

报告员： 穆希拉·哈塔卜女士(埃及)

### F. 议 程

 12. 委员会第863次会议还在临时议程(CRC/C/128)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委员会新任委员庄严宣誓。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4. 组织事项。

5. 缔约国报告提交情况。

6.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7. 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关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一般性意见。

10. 今后会议。

11. 其他事项。

### G. 会前工作组

 13.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2003年2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路易吉·奇塔雷拉先生、朱迪斯·卡普女士和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外，所有委员都参加了工作组的会议。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难民高专办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一些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4. 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4条和第45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和事先确定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5. 德克先生主持了会前工作组的会议。工作组共举行了8次会议，审查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涉及4个国家(厄立特里亚、赞比亚、所罗门群岛和哈萨克斯坦)的初次报告和5个国家(塞浦路斯、斯里兰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摩洛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清单已通过一份照会发给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并请它们尽可能在2003年4月4日以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 H. 工作安排

 16. 委员会在2003年5月19日第863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拟定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CRC/C/124)。

### I. 今后常会

 17.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于2003年9月15日至10月3日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将于2003年10月6日至10日举行会议。

##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 A. 报告提交情况

 1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缔约国应于1992年(CRC/C/3)、1993年(CRC/C/8/Rev.3)、1994年(CRC/C/11/Rev.3)、1995年(CRC/C/28)、1996年(CRC/C/41)、1997年(CRC/C/51)、1998年(CRC/C/61)和1999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缔约国应于1997年(CRC/ C/65)、1998年(CRC/C/70)、1999年(CRC/C/83)、2000年(CRC/C/ 93)、2001年(CRC/C/104)和2002年(CRC/C/117)提交的定期报告；
2.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27)；
3.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 C/27/Rev.11)；
4.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20)；
5.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CRC/C/ 19/Rev.11)。

 19. 委员会获悉，除了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9份报告和已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收到的报告(见CRC/C/124, 第17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CRC/C/8/Add.49)、博茨瓦纳(CRC/C/51/Add.9)和安提瓜和巴布达(CRC/ C/28/Add.22)的初次报告、厄瓜多尔(CRC/C/65/Add.28)、伯利兹(CRC/C/65/Add.29)、尼泊尔(CRC/C/65/Add.30)、菲律宾(CRC/C/65/Add.31)和蒙古(CRC/C/65/Add.32)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挪威(CRC/C/129/Add.1)、尼加拉瓜(CRC/C/125/Add.3)和也门(CRC/C/129/Add.2)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20. 截至2003年6月6日，委员会收到了176份初次报告、75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5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已总共审议了197份报告(166份初次报告和3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

 21. 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了10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以26次会议中的20次会议专门审议报告(见CRC/C/SR.865-876；879-886和889)。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厄立特里亚(CRC/C/41/Add.12)；塞浦路斯(CRC/C/70/Add.16)；赞比亚(CRC/C/11/Add.25)；斯里兰卡(CRC/C/70/Add.17)；所罗门群岛(CRC/C/51/Add.6)；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CRC/C/93/Add.1)；牙买加(CRC/ C/70/Add.15)；摩洛哥(CRC/C/93/Add.3)；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CRC/C/93/Add.2)；哈萨克斯坦(CRC/C/41/Add.13)。

 22. 意大利政府在2003年5月9日的信中向委员会提交了对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98)的看法。

 23. 按照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68条，在审议任何报告国的报告时，均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24. 以下各节收入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反映了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时指出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各章节根据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按国家排列。更详细的情况，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 B. 审 议 报 告

### 结论性意见：厄立特里亚

 25. 委员会在2003年5月20日举行的第865次和第866次会议(见CRC/C/SR.865和866)上审议了厄立特里亚的首次报告(CRC/C/41/Add.12)，并在2003年6月6日举行的第889次会议(见CRC/C/SR.889)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内容全面、精心编写的首次报告以及针对问题清单(CRC/C/Q/ERI/1)所作的详尽的书面答复，这使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的儿童状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高级别的代表团，它对与缔约国进行了坦诚对话以及讨论期间缔约国对所提出的提议和建议作出积极的反应表示欢迎。

### B. 积极方面

 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自1993年独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

1. 儿童死亡率降低50%以上，免疫接种覆盖面从10%增加到60%；
2. 提高入学和识字率，并将母语规定为小学教学所用语言；
3. 制定提高女子接受教育机会的方案所采取的手段，包括参加《非洲女子教育倡议》等；
4. 制定禁止对女性进行外阴残割的战略和方案；
5. 对因过去武装冲突而成孤儿的儿童提供替代照料以避免将安置在收容机构的做法。

 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2001年加入2001年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在2000年批准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9.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过去武装冲突的持续影响以及目前旱灾、贫困以及结构调整方案等问题，缔约国在充分执行《公约》方面面临着许多困难。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儿童法律委员会审查国内立法是否符合《公约》，并注意到，新《公约》大体上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习惯法和传统做法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完全体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新颁布的法律和仍然有效的过渡法案在某些方面也是如此。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过渡法律及习惯和地方法律进行审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相一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切实有效地贯彻其法律。

#### 协调与国家行动计划

 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1996年至2000年期间以及2002年至2006年期间的《国家儿童行动纲领》，以及设立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来协调为执行《公约》所开展的活动。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这一机构资金不足，难以履行其职责。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能力，特别是其协调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活动的能力。应当为协调机制以及《国家儿童行动纲领》划拨足够的财政与人力资源，必要时，缔约国应寻求这方面的国际援助。

#### 独立监督

 34.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一个独立监督机制，负责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和评估进展情况，并负责受理和处理个人提出的投诉。

 35. 考虑到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努力建立一个具备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而且便于儿童联系的独立和有效机制，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对儿童问题反映敏感和快捷的方式处理儿童的投诉，并根据《公约》规定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措施。

#### 用于儿童的资源

 36. 虽然注意到和平协定签订以后社会服务基础设施的投资有所增加，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预算拨款和国际发展援助不足，难以应对国家和地方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优先事项。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全面执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优先为落实儿童，特别是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预算拨款。另外，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和国际捐助方特别就落实儿童权利的各项方案重新展开对话。

#### 收集资料

 38.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中缺乏全面和最新的统计资料表示遗憾。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个能涵盖《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数据收集系统，并确保利用所有数据和指标来制定、监督并评估为有效地执行《公约》而制定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缔约国应考虑寻求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与民间社会合作

 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对儿童权利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政府与国内民间组织在此方面所展开的合作。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自1997年以来对与国际民间组织的合作加以严格限制。

 **41.** 委员会强调，民间社会作为合作伙伴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建议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考虑更加系统地促使国际非政府组织，尤其是负责落实有关权利的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中从事与儿童有关和儿童事务工作的其他各阶层，参与执行《公约》各个阶段的工作。

### 2. 儿童的定义

 4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过渡性民法》和《民法》草案中均将儿童界定为所有未满18岁的人，并注意到，《宪法》规定，达到法定年龄的男女应有权在自己同意的情况下自由结婚并组成家庭。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习惯法所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不同，实际上许多儿童在13岁至15岁之间结婚。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宣传方案，促使社区、传统及宗教领袖以及包括儿童在内的整个社会执行法律，杜绝早婚现象。

### 3. 一般原则

#### 歧 视

 44.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所指出的，社会上始终存在歧视弱势群体儿童，其中包括女孩、残疾儿童、艾滋病孤儿以及私生儿童的现象。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为不歧视原则和全面符合《公约》第**2**条的规定的现行法律得以执行，并采取积极主动的综合战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和针对任何弱势群体的歧视现象。

 **46.** 委员会要求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介绍缔约国采取和执行了哪些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作为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而开展的后续行动。

#### 儿童的最大利益

 4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涉及儿童的所有活动中，《公约》第3条所规定的儿童最大利益这一普遍原则，尤其在习惯法中并不总是被作为首要问题加以考虑。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公约》第**3**条被适当地反映在其立法和行政措施中，并确保在作出行政、政策、司法或其他决定时考虑这一原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与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及社区领袖合作，在儿童最大利益这一普遍原则方面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

#### 尊重儿童的意见

 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过渡性民法》规定只保证年满15岁的儿童接受听询的权利，并注意到，传统做法与态度仍然限制《公约》第12条得以全面执行，对待女孩方面尤其如此。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正其法律，以全面体现《公约》第**12**条的规定，以便任何“有能力形成他或她自己看法”的儿童都能够自由表达自己的看法，包括在所有影响儿童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自由表达自己的看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全国性运动，尤其在地方以及传统社区中提高人们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并鼓励家庭、学校、照看机构、行政和司法机构尊重儿童的意见。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5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虽然法律要求父母对其子女进行出生登记，但大量儿童出生后没有进行登记。

 **52.** 根据《公约》第**7**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特别通过为父母取消行政费用、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和在农村地区建立流动登记处等办法，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均进行登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类似措施为出生未曾登记的儿童进行登记。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考虑寻求儿童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及其他可能捐助方的技术援助。

#### 言论和宗教自由

 53.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宪法》对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作了保证，但仍感关注的是，有报告称，针对学生和宗教团体采取了一些使儿童和青年受到影响的各项措施，表明这些权利并未得到充分的尊重。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约》所规定的所有儿童的这些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并防止侵犯言论和宗教自由的行为发生。

#### 暴力，包括虐待

 55. 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关于虐待儿童(包括凌辱和体罚儿童)方面的资料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法律没有明确禁止体罚，而且家庭和收容机构中广泛实行体罚。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建立一个机制，收集关于受虐待者和施虐者的资料，并按性别和年龄分类，以便适当评估该问题的严重性，并制定解决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2. 开展群众教育运动，使人们认识到虐待儿童的不利后果，并与社区领袖和其他有关方面协作，鼓励以积极、非暴力的处罚形式替代体罚；
3. 依法明确禁止家庭、学校和其他收容机构实行体罚；
4. 建立受理、监督和调查虐待儿童事件的有效程序和机制，包括必要时采取干预措施，确保受害者能得到康复援助；
5. 寻求儿童基金等组织在此方面的技术援助。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父母责任

 5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宪法》授予父母双方在家庭中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但仍感到关注的是，《过渡性民法》和习惯法并不总是承认《公约》第18条所载原则，即“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尤其是在离婚后子女的监护方面。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司法程序或家庭委员会在把子女的监护权判给父母一方时，要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依据，并在子女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判决。缔约国还须确保父母双方适当了解其权利和责任，尤其在离婚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 替代照料和收养

59. 委员会对缔约国将孤儿安排在大家庭并为这些家庭，特别是女性当家的家庭，提供财政援助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提供的信息，即用于可能收养子女的家庭标准并不象缔约国报告(第169段)所说明的那样严格。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逐步淘汰大规模的孤儿院和其他收容机构，而且只是作为最后的手段将儿童安排在集体家庭中，但仍感到关注的是，现有的服务不充分，难以提供给大量孤儿，其中包括艾滋病孤儿以及孤身难民或流离失所儿童。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度将需要替代照料的儿童安排在其大家庭中并酌情鼓励收养这些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在必要的情况下扩大儿童集体家庭的方案，并在此方面寻求国际援助。

#### 虐待儿童

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家庭中虐待儿童的各种形式的资料，而且注意到，法律没有对有效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身体虐待的问题作出规定。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对有关家庭虐待现象的法律进行改革，明确禁止性虐待和身体虐待；
	2. 对于家庭暴力、苛待以及虐待(包括家庭中发生的性虐待)进行研究，以便采取有效的政策和方案，与一切形式的虐待行为作斗争；
	3. 制定有效的国内系统，以受理、监督和调查各项投诉并在必要时以对儿童问题敏感并确保受害者隐私的方式对各项案件提起公诉；
	4. 建立一个综合的全国应对系统，旨在酌情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施暴者提供支持和援助，而不只是进行干预和处罚，并确保所有暴力受害者能在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获得咨询和援助，并同时防止发生轻蔑虐待行为的受害者的现象；
	5. 在此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6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扩大保健服务的方案，从而使1991年独立以来能获得该类保健服务的人口已从10%增加到70%；并注意到在卫生与保健服务方面与儿童基金所开展的合作方案。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幼婴死于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疟疾及营养不良症的比例极高。委员会还感关注的是，大量家庭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使传染性疾病得以蔓延。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扩大人们尤其是农村人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并提高医务人员的技能，以减少婴儿死亡率；
2. 继续加强执行现行的卫生政策和方案，尤其是《全国关于母乳喂养与断奶做法的政策》(**1995**年)以及厄立特里亚《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方案》；
3. 加速通过《幼婴食品营销法》草案。

#### 青春期卫生

6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关于普遍存在的滥用药物、抽烟和自杀现象的数据，还感关注的是，青少年当中性传染疾病(性病)的发病率日益增高。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通过性卫生教育、咨询和提供避孕套等措施，预防和解决对青少年造成影响的健康问题。

#### 艾滋病毒/艾滋病

67. 委员会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缔约国迅速蔓延表示关注。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积极地继续与儿童基金合作开展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在制定和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战略时尊重儿童的利益，代表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的儿童及其家人的利益，包括利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E**/**CN**.**4**/**1997**/**37,** 附件)，以及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

#### 有害的传统习俗

69. 虽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一项战略，破除女性外阴残割的习俗，但对这种习俗仍相当普遍，几乎影响了缔约国90%的女孩而深感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包括早婚在内的其它有害的传统习俗致使产妇死亡率极高。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执行其《破除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战略》(**1999**年)，并进行法律改革，明确禁止这一习俗。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领袖合作，对诸如早婚等其他有害的传统习俗开展类似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方案。

#### 残疾儿童

71.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所提供的资料，即：缔约国已起草《全国儿童与家庭福利政策》表示欢迎，该政策中包括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系统的各项措施。但它仍感到关注的是，残疾儿童经常受到社会歧视，而且大量儿童不上学，也不参与社会和文化生活。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通过并执行《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该政策应包括教育公众如何预防残疾的问题，并确保儿童权利被适当地纳入该政策中；
2. 通过并执行《全国儿童与家庭福利政策》；
3. 继续加大力度，与人们尤其是儿童和家长对残疾儿童的歧视态度做斗争，并促进残疾儿童参与社会与文化各个领域的生活；
4. 制定一项包括对教师进行适当培训的方案，以确保所有残疾儿童有接受教育(包括职业培训)的机会，并确保尽可能将他们纳入主流学校系统。

#### 生活水准

7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生活水平不足，妨碍了人们尊重和落实儿童权利及其家人为儿童提供足够保护的能力。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消除贫困的国家战略，适当强调就其对儿童权利产生的影响进行监督的重要性，并建议，通过包括国际援助在内的各种方式划拨足够的人力与财政资源，确保缔约国的该项战略得到落实。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75.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在提高基础教育入学率、降低文盲率，促进文化与娱乐活动，以及为所有9个民族提供母语教学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它感到关注的是，尤其是初中和学前教育的入学率与识字率仍然很低，并对学校男女生人数的差距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受过训练的老师人数极少，老师提高技能的机会也十分有限。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加强措施，以提高儿童尤其是女孩的小学和基础教育的入学率；
2. 更加努力增加教育预算；
3. 继续开展文化与娱乐方面的活动；
4. 扩大提供尤其在农村地区的公共早期儿童教育，并增加学前教育方面受训教师的人数，提高家长对早期儿童教育的价值的认识；
5. 以师资培训为优先重点，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扩大招收合格教师的名额，尤其是女教师以及来自所有族裔群体进行母语教学项目的人员；
6. 将人权教育作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

### 8. 特别保护措施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

77. 委员会虽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通过国家和实地机构以及厄立特里亚难民与安抚委员会，向与家人失散的弱势儿童提供照料和保护方面，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仍感关注的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返回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地雷受害者以及那些边境战争(1998至2001年)期间厄立特里亚人被从埃塞俄比亚驱逐出境之后与父母失散的儿童，人数极多。

**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返回的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以及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方案，同时尤其重视女人家长的家庭。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1. 批准**1951**年《有关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并颁布关于遵守国际标准，尤其是关于寻求庇护者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标准的难民法律；
2. 加大力度，追踪难民及流离失所儿童的家庭成员，包括那些在边境战争中被赶出埃塞俄比亚的家庭成员，并使之团圆；
3. 制定处理寻求庇护者(包括儿童)问题的行政机构和程序；
4. 尽可能地寻求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难民署及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加速排雷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必要时使所有遭受目前武装冲突影响的受害者得到康复。

#### 经济剥削

7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2000年批准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但仍感关注的是，在街头打工、在干农活以及充当家庭佣人的儿童人数很多。

**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充当家庭佣人和在干农活的儿童人数进行调查，以便制定和执行预防和打击在这些部门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政策；
2. 继续加强执行《街头儿童康复方案》；
3. 批准劳工组织**1999**年《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182**号)公约》。

#### 性剥削

81. 虽然缔约国承认卖淫(包括儿童卖淫)的问题并不严重，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关于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方面的具体数据。

**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速批准和执行《厄立特里亚儿童法》以及《使商业性性工作者康复的国家行动计划》；
2. 对从事商业性色情活动的儿童进行研究，并利用这一数据制定防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通过根据于**1996**年和**2001**年举行的第一和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所商定的意见，制定一项关于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
3. 对执法官员、社会工作者以及公诉人员进行如何以对儿童问题敏感、尊重受害者隐私的方式受理、监督、调查和起诉的培训；
4. 以康复援助为重点，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教育、培训以及心理社会援助和咨询服务；
5. 与本区域各国进行合作，打击对儿童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和贩运儿童的现象。

#### 少年司法

83. 委员会对以下方面表示关注：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9岁)太低，触犯法律的15岁至18岁的儿童象成年人一样受到审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犯没有与成年犯隔离开来，而且没有任何使少年犯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依照委员会**1995**年关于少年司法问题一般讨论日的精神(**CRC**/**C**/**46,**第三章，**C**节)，确保全面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准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2. 作为紧急事项确保拘留中的少年犯与成年人隔离开来；
3. 制定明确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使之符合国际上可接受的标准；
4. 确保所有从这一最低年龄至到**18**岁的儿童均得到依《公约》所规定的特殊保护；
5. 设立少年法庭；
6. 在改革少年司法制度时，特别要在少年拘留和康复服务方面寻求儿童基金和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

### 9. 《任择议定书》

8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这两项《任择议定书》。

**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10. 文件的散发

**87**.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各级政府和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以及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 11. 下次报告

**88**. 参照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见**CRC**/**C**/**114**)，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44**条的规定。缔约国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协助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06**年**9**月**1**日，即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规定提交之日前，提交一份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订报告，页数不得超过**120**页(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所预期的每隔**5**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塞浦路斯

 89. 委员会在2003年5月21日举行的第867次和第868次会议(CRC/C/ SR.867和868)上审议了塞浦路斯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16)，并在2003年6月6日举行的第889次会议(CRC/C/SR.889)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9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但对报告既未阐述实际执行问题，也未遵照定期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RC/C/58)编写，只是罗列条文，感到遗憾。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针对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Q/CYP/2)及时提交了书面答复和更新补充答复，更清楚地阐明了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的情况。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高级代表团并展开了颇有内容和积极的对话。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91. 委员会对健康指数的提高，尤其是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降低，以及教育领域指数的改善感到鼓舞。委员会还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努力宣传《公约》，并且在各级学校的教学课程中列入了儿童权利。

 92. 委员会欢迎，从2004年5月1日起，塞浦路斯正式加入欧洲联盟。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93.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1974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造成塞浦路斯部分领土被占领的状况，缔约国无法对其全国领土行使控制权，因此，无法保证在缔约国控制之外的地区适用《公约》。然而，无法提供资料阐明被占领领土上儿童的生活情况，仍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问题。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9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8/Add.24)时提出的某些关注问题和建议(CRC/C/15/Add.59)，尤其是第21、31和32段叙及的问题和建议未得到充分落实。本文件重申了上述这些关注问题和建议。

 9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竭尽全力落实，委员会先前对初步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某些尚未得到落实的建议，并处置本文件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一系列令人关注的问题。

#### 立法和执行

 96. 委员会注意到对国内法虽做出了修订，然而，仍关切地感到，所有的国内法仍未完全符合《公约》的条款和原则。2002年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将《公约》各项条款融入现行有关儿童法律的任务，令委员会感到鼓舞。

 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内法，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法律，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为此，部际委员会不仅应拥有充足的资源，还应制定和执行一项按时限规定将《公约》融入国内法的行动计划。

#### 执行、协调、评估和全国行动计划

 98. 委员会欢迎部长会议于2002年8月30日决定设立一个执行《公约》的核心委员会，然而，对于核心委员会缺乏协调政府执行《公约》方面活动的实权感到遗憾。

 99.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到2003年底，将根据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大会的结果文件制定出一项新的行动计划。

 1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

1. 负责落实《公约》的核心委员会采取一项促进儿童权利的跨学科方针，并为之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赋予充分的职权，从而可有效地协调在国家和国际上落实《公约》的活动；
2. 实行《公约》、国家行动计划和特别大会的结果文件之间的协调，并有效地监测和评估所奉行的有关儿童政策的影响力。

#### 独立监测

 101. 委员会欢迎1998年建立的全国保护人权机构，然而，这个机构并不包括一项具体的机制以处置尤其就侵犯《公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提出的个人申诉。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2003年1月30日部长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拟订建立塞浦路斯儿童事务监察专员的框架。

 10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提名一位具体负责儿童权利事务的专员，或在全国机构的结构内，设立一个主管儿童权利事务的专门科或处，具体负责以敏感地关注儿童的方式，处置儿童提出的申诉。为此，委员会引述了其关于全国人权机构作用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

#### 分配资源

 103. 委员会注意到，2001年塞浦路斯政府拨出了19.5%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社会各部门，并拿出了50%的政府赠款，支助由自愿人员经管的各儿童方案。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缔约国除了“相当大”之外，不能具体地阐明，这些开支的哪些部分用于儿童方案；这无益于实行监测。

 1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具体关注全面落实《公约》第**4**条，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把为落实儿童，尤其是那些属于经济弱势群体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列为优先重点。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阐明，通过公共和民间机构，或者为落实儿童权利的各组织，在诸如替代照料、卫生教育和具体保护等领域方面开支费用的具体数额和比例，从而可评估这些开支的影响和实效，并且还对照这些开支，评估各不同部门对儿童所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量和实效。

#### 收集资料

 10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计划对社会福利服务部实行计算机化，而目前的重点是系统地收集儿童资料。委员会欢迎负责执行《公约》的核心委员会决定在2003年将设计一个有关塞浦路斯儿童情况的资料库列为重点，但感到遗憾的是，这个问题还未得到充分关注。

 1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建立一个中央登记处并设立一个收集包括《公约》所涵盖所有领域分类数据和应用与儿童相关指数的综合性体制。这个体制将涵盖所有**18**岁以下儿童，将具体重点放在特别易受损害的儿童身上。缔约国应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收集包括生活在被占领部分领土内的儿童资料。

#### 培训与《公约》的传播

 107. 委员会注意到了提交委员会的初步报告和1999年社会福利服务部公布的补充资料，并注意到为广泛宣传《公约》而采取的举措，诸如“儿童周”和电台和电视广播节目以及全国保护人权委员会编撰的出版物。委员会欢迎在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中所载的资料，阐明了与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合作，为使警察、社会各服务部门、教师和精神保健专业人员等广为知晓和理解《公约》条款所作的努力。

 10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为从事与儿童有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群体，尤其是注重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开展有关儿童权利充分的系统性培训，并增强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制定出各种办法，尤其在地方一级增强《公约》，并深入支持非政府组织开展此类活动。

####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09. 委员会珍视缔约国最近对非政府组织的重视，支持这些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让它们参与制定增强儿童事务的全国行动计划。

 110. 委员会强调了民间社会作为落实《公约》条款包括有关公民权利和自由条款的合作伙伴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并增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尤其采取旨在促进各项权利的方针，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从事与儿童有关和儿童事务的其他各部门更系统地参与执行《公约》的各阶段工作。

### 2. 儿童的定义

 111.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将刑事责任年龄从7岁提高到10岁，但是，对于这一刑事责任年龄仍然偏低和不够明确，各项法律所述的年龄各不相同的情况，继续感到关注。

 1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这方面的法律，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上更能接受的年龄，并确保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都得到少年司法条款的保护。

### 3. 一般原则

 1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全国和地方各级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并没有充分体现不受歧视权(《公约》第2条)、在涉及儿童本人事务时将儿童的最高利益列为优先考虑的权利(第3条)、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6条)以及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尊重儿童意见的权利(第12条)的原则。

 1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涉及儿童的所有有关法律中适当地融入《公约》的一般原则(第**2**、**3**、**6**和**12**条)；
2. 在会对全体儿童产生影响的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项目、方案和服务中遵循上述原则；
3. 在各级开展规划工作和决策时和在社会与健康福利以及教育机构、法院和行政当局采取行动时，遵循上述这些原则。

#### 不歧视

 115. 对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2001年8月所述的，在法律改革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委员会感到鼓舞。然而，委员会重申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问题，即法律条款未明确规定将个人在教育和就业方面的种族歧视行为列为违法行为。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某些与歧视态度相关的因素可能仍然存在，尤其是那些与对待获取国籍、非婚生儿童和土耳其血统塞浦路斯儿童态度相关的因素。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某些法律未对男女儿童平等适用。

 1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审议法律并在必要时做出修订，以确保所有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免遭基于儿童族裔血统、性别或其他原因的歧视。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开展宣传运动，消除对男女在社会中传统角色所持的陈规陋见。

 117.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的资料，阐明缔约国遵循**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且在考虑到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情况下，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采取的相关措施和方案。

#### 尊重儿童的意见

 1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体制有关保障在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考虑到儿童意见的各类条例。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努力致力于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意识。

 119.委员会参照《公约》第**12**至**17**条，鼓励缔约国按缔约国报告所述，落实其修订立法的计划，以扩大儿童表达其意见并得到聆听的机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支持现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现行活动。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120.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未充分关注增强儿童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尤其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未提供有关《公约》第14条的情况。

 12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倍努力，对议员、政府官员、司法和其他专业群体的成员、家长和儿童展开教育，增强认识全面接受儿童权利概念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在考虑到儿童有权不受基于宗教原因歧视的情况下，确保儿童的宗教自由。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22. 委员会欢迎政府决定发表，防止酷刑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欧洲委员会2000年5月22日至30日对塞浦路斯的走访报告，并注意到走访的调查结果表明，塞浦路斯境内警察所犯的人身虐待行为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委员会还欢迎政府对报告做出的反应以及为禁止虐待行为，尤其为制止虐待10至18岁之间儿童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123. 委员会注意到，为符合国际标准，正在对《刑事诉讼法》和《禁止家庭暴力法》进行修订；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缔约国的报告缺乏有关第37条的资料，而且也没有系统地保留有关监狱暴力情况的统计数据。

 1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详尽资料，阐明为落实新法律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有关为执行少年司法的主管人员进行儿童权利培训的情况；
2.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资料阐明，拘押未成年人的条件和预审拘留期的长度；展开研究并提供有关资料，阐明在逮捕和拘留期间发生的虐待和凌辱儿童的行为，尤其是关于发出未成年人被监管的通知和确保立即会见所选择律师和医生权利的程序。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对父母的指导

 125. 委员会注意到，社会福利司于1997年设立了家庭指导中心。然而，对于家长、教师和当局以及社会普遍持有的传统性和家长制的观念，委员会感到关注。

 12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进一步鼓励各家庭，以符合儿童不断演化能力的方式，为儿童行使《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提供适当的指导和引导。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通过在所有各级采取的措施和提高《公约》意识的公众运动，鼓励把儿童视为权利拥有者的观念。

#### 与家长分离

 127.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鉴于在1974年事件后岛上出现的情况，某类希望上中学就读的儿童必须与其家长分离，并可能不允许定期地看望其父母，或者在完成学业之后不能返回。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接受这类孩子就读的寄宿学校只招收男孩，而且只有一所女孩住宿的寄宿所。

 12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所有希望在小学之后继续求学的所有儿童创造平等的机会，包括为男女孩提供住宿学校，并继续力争缩短与家长分离的期限。

####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129.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着诸如抚养家庭和家庭照管服务之类的替代照料服务，并将在收容院安置的做法，作为最后采用的办法。然而，书面答复提供的资料表明，实际被安置在收容院的儿童人数正在增长，而受抚养照管的儿童人数则在减少。

 1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和增加对抚养家庭的咨询及支持机制，扩大和增强抚养照顾、家庭类型的养育院和其他家庭式替代照料；
2. 确保只有作为最后的措施才将儿童安置在收养院，并建立起有效的机制，接受和处置被收养儿童的申诉，监督照料水平，并按《公约》第**25**条，对安置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 收 养

 131. 委员会注意到，1995年的《收养法》列入了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作为收养程序的先决条件，并欢迎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缺乏跨国收养情况的资料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这种收养形式容易被滥用，尤其易成为不正当的牟利形式、童工或其他形式的剥削行为。

 1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1**条，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监测和监督收养制度。委员会还建议，为收养程序所涉专职人员开展充分的培训。

#### 虐待和忽视

 133. 委员会欢迎，按照委员会的建议(CRC/C/15/Add.59第29段)和2000年第3(1)号禁止人口贩运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的新法律，以及防止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禁止家庭暴力法》，开展一项综合性研究，以增强认识塞浦路斯境内忽视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性质和范围。对于向社会福利服务部门报告的虐待案件，未提供后续情况，委员会感到遗憾。委员会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许多人认为，家庭内暴力是一个问题，并引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79/Add.88, 第12段)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28, 第15段)就家庭暴力问题所表示的关注。

 1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研究报告的调查结果，采取充分的措施和政策，旨在改变态度，包括在目标明确的提高意识运动支持下，禁止家庭内的体罚做法，尤其是推行对儿童实行纪律管束的替代性办法。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并确保充分的人力和财力，以保证落实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阐明针对向社会和福利服务部门报告的虐待行为案件采取的后续措施行动，以及就塞浦路斯境内儿童遭虐待程度已宣布的拟展开第二次调研项目的情况资料。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青春期卫生

 1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中所载的有关各学校开展卫生教育的资料，尤其是有关酒精和尼古丁有害影响的资料。然而，对于儿童酗酒、抽烟、吸毒和滥用其他有害物质比例高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

 1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各学校中积极地推行卫生教育活动，并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评估卫生教育，尤其是关于滥用物质方面问题培训方案的实效，发展在出于儿童最高利益的情况下，不征得家长的同意，即可利用的一些敏感地关注青少年和保密性的咨询、照料和康复设施。

#### 社会保险和儿童照料服务及设施

 137. 委员会注意到，领取儿童社会福利金的时限对于接受全日制教育者已经延长到18岁以后；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男女性之间的限制年龄不同。

 13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男女儿童平等地领取社会福利金，从而不会成为他们作出是否接受高等教育的决定的一个因素。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13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极为重视教育，并且对较高的招生率、扩大学前教育以及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感到鼓舞。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为具有生理、精神或心理需要的儿童开设的一系列广泛的特殊学校，尤其不利于使这些儿童融入主流学校。

 1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增强努力，根据《公约》第**23**条第**(3)**款，只要可能，使这些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融入主流学校。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

 141. 委员会欢迎塞浦路斯政府从2002年1月1日起全面承担有关庇护问题，包括难民地位甄别事务的职责。此外，政府在编纂一项法律草案以修订2000年《难民法》第6条第(1)款和2002年《难民法》第6条第(1)款方面取得的进展，令委员会感到鼓舞。然而，对于某些得到临时保护的儿童在获得公共教育救助方面经历的困难，以及只有在儿童的父亲拥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地位，儿童本身才可获得境内流离失所者地位的问题，委员会感到关注。

 1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迅速地通过一项修订**2000年**和**2002**年《难民法》的法律草案；
2. 对《难民法》作出进一步的修订，以确保获得临时保护的人可以进入公共教育设施就读；
3. 确保家长中有任何一方具备境内流离失所者地位的儿童可以获得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地位。

#### 色情剥削、贩卖

 143. 委员会欢迎，2000年颁布的《禁止贩运人口和对未成年人色情剥削法》和2001年的《证人保护法》，规定了保护儿童证人的具体条款。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并不认为存在着有关贩卖或其他形式的色情剥削问题之际，但仍然关切地感到，这些问题很可能仍然“隐蔽”地存在，而当局并未意识到这些问题。委员会具体引述了，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阐述的关注问题，指出塞浦路斯被用于作为贩运青年妇女包括未成年人中转站的情况。

 144.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照**1996**和**2001**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会议上通过《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加强努力，辨明、防止和制止为了色情剥削目的贩卖儿童的行为。

####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45.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最低征兵年龄是18岁，但从17岁起即可自愿服兵役。由于对于征募和队伍部署之间没有做出区别，因而有可能部署不满18岁者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

 14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澄清自愿应征的最低年龄，并采取措施确保不将不满**18**岁者作为武装冲突的战斗员进行部署。

#### 少年司法

 147. 委员会欢迎在少年司法领域采取了根据《公约》协调法律的步骤。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缓刑是处置青少年罪犯最经常采用的措施，以及对关押未成年者的监狱设施正在进行的修缮。然而，对于尚无有关预审拘留平均羁押期的资料，委员会感到遗憾。此外，在针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中所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大部分少年罪犯被罚款，而极少下达缓刑的裁定。

 1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为建立少年司法体制，包括少年法院正在开展的改革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并全面融入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37**、**39**和**40**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 9. 批准任择议定书

 1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01**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准备着手批准这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考虑尽早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10. 报告的散发、书面答复、结论性意见

 150.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广大公众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一并公布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缔约国的各级行政部门和包括有关非政府在内的广大公众之间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督问题的辩论和认识。

### 11. 下次报告

 151. 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44**条的规定。缔约国对儿童承担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保委员会能够定期审议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和及时地汇报情况是极为重要的。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定期和及时地汇报情况方面面临一些困难。为协助缔约国做出弥补，以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作为一项特别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08**年**3**月**8**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的规定提交日以前，提交一份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此报告的篇幅不得超过**120**页(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隔**5**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赞比亚

 152. 委员会在2003年5月22日举行的第869次和870次会议(见CRC/C/ SR.869和870)上审议了赞比亚的首次报告(CRC/C/11/Add.25)，并于2003年6月6日举行的第889次会议(见CRC/C/SR.889)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1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报告遵守了确立的准则并具有自我批评精神和建设性。委员会还注意到对问题清单作出了及时的书面答复(CRC/C/Q/ ZMB/1)，它使对该缔约国的儿童状况有了一个更明确的了解。委员会称赞，一个直接参与了《公约》执行的高水平代表团的与会使其对该缔约国儿童权利的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 B. 积极方面

 154.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一项全国儿童政策和全国行动计划(1994年)和一项全国防治艾滋病/病毒政策。此外，委员会欢迎健全法律委员会，全国艾滋病/病毒理事会，全国童工指导委员会和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的成立。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5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作为一个内陆国家的地理位置，其贫困和艾滋病/病毒的肆虐均构成执行《公约》的障碍，它们对各类机构和社会内部的行为模式以及儿童的生活，尤其是最易受侵害群体的儿童带来消极影响。具体而言，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外债累累，近年来经济状况下滑而且腐败猖獗。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1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使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内立法与《公约》相一致，尤其是通过健全法律委员会的活动所作出的努力。但是，委员会对缔约国国内立法仍未全面体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尤其是各种习惯法在诸多方面与《公约》背道而驰表示关切。

 1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健全法律委员会，审议现有的法律和习惯法，以便其使之与《公约》相一致；
2. 继续努力通过一项将体现《公约》一般原则的全面儿童守则；以及
3. 寻求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协 调

 158. 委员会注意到有若干部委负责执行《公约》并存在各种有关儿童的全国性政策。引人关注的是有关执行《公约》的各项活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并同意缔约国本身的意见，即需要加强协调。委员会欢迎为此目的将成立一个全国儿童理事会，并欢迎2000年成立了全国孤儿和弱势儿童指导委员会。

 1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赋予新成立的全国儿童理事会以充分的权利及人力和财力，以便充分协调所有执行《公约》的活动。委员会还建议仔细界定该理事会与全国孤儿和弱势儿童指导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避免协调活动的重复，为指导委员会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之能够采用一种以权利为本的做法，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

#### 全国行动计划

 160. 委员会欢迎通过一项全国儿童政策和全国行动计划(1994年)，但担心缺乏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可能严重妨碍其落实，此外，委员会对没有就这两项政策框架进行恰当的评估感到关切。

 1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全国儿童政策和全国行动计划，尤其是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拨出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并尽可能吸收非政府组织参加。还鼓励缔约国谋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和其他援助。

#### 独立的监督机构

 162. 委员会欢迎常设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及其执行《公约》的活动，然而，委员会对于主要由于人力和财力有限，该委员会不具独立性质而且尚未运作(该委员会内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尚未启动)表示关切。

 1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常设人权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能完全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状况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体制的第二号一般性意见，以便使该委员会能够在全国和地方一级监督并评估执行《公约》的进展，此外，该体制应获授权以一种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受理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并有效予以处理，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该委员会拨出充分的财政和人力并鼓励缔约国，寻求人权高专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收集资料

 16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尤其是在书面答复和在对话期间介绍情况时提供的分类数据和中央统计局正在按照5年战略计划对其数据收集系统加以结构改革并且将对统计数据的收集作出协调。

 1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发展一种全面搜集分类数据的系统，其中包括《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和**18**岁以下的所有儿童，并特别强调那些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缔约国还应当定出指标，以有助于监督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价涉及儿童的政策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人口活动基金、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用于儿童的资源

 166.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包括贫困不断恶化，债务负担沉重和腐败盛行，在这方面欢迎2002年减贫战略文件和成立一个打击腐败的工作队。然而，令人关切的是，在执行上述文件时，由于其导向是促进增长，没有对《公约》第4条给予充分的注意，该条要求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的预算分配上为执行《公约》“最大限度地调动现有的资源”。

 167. 根据《公约》第**2**、第**3**和第**6**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现有资源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优先作出预算拨款，确保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在社会、经济和地理上境况不利群体的儿童，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 培训与传播

 1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为促进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欢迎《公约》已译成该国7种主要的民族方言和成立了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然而，令委员会关切的是，专业团体、儿童、家长和普通公众仍未充分了解《公约》和其中庄严载入的以权利为本的内容。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在地方一级向不识字的人传播《公约》。

 1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不分成人和儿童广为人们了解和理解，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加强对涉及儿童事务的专业群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医疗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以及儿童照料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充分和系统培训及/或提高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利用创新手段传播《公约》，尤其是向不识字的人传播。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学校各年级课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人权高专办事处，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17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各种法定成人最低年龄互不一致、具有歧视和/或过低。具体而言，委员会关注的是《宪法》将儿童界定为任何15岁以下的人，而习惯法则采用青春期标准确定儿童期的结束。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负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过低(8岁)。

 1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

1. 依照《公约》第1条和其他有关的原则和规定确立儿童的明确定义；
2. 提高负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
3. 对于成文法和习惯法在不同领域作出相互矛盾且不符合《公约》有关条款的最低年龄规定作出统筹审查。

### 3. 一般原则

#### 不受歧视的权利

 172.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载有反对歧视的一般规定(第11和23条)，但它并非一向适用于外国人，而详细的立法和政策并未与不歧视的一般原则保持一致。然而，令委员会关切的是，不歧视原则并未充分落实到属于最易受侵害群体的儿童，例如女孩、残疾儿童、孤儿、弱势儿童、难民儿童和非婚生儿童。

 1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做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按照第2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
2. 优先重视属于最易受侵害群体的儿童的社会服务并以此为目标。

 17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介绍为落实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关于《公约》第29**条**(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

#### 儿童的最大利益

 175. 委员会注意到，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已纳入各项法律审议工作，但对国内法尚未对这项原则给予充分考虑表示关注。委员会对习惯法和传统仍妨碍这一原则的落实也感到遗憾。

 1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措施确保将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纳入所有法律以及影响到儿童的司法和行政决定、项目、方案和服务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要通过提高社区领导人的认识水平使习惯法不至于妨碍这一普遍原则的落实。

#### 尊重儿童的意见

 17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书面答复中提到的国家元首矢志成立一个儿童议会的内容，但对于传统习惯和态度仍限制《公约》第12条的充分落实表示关注，例如，代表团中的一名青年代表就举例说儿童很难同家长讨论他们的权利。

 1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套系统办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维护其最大利益的参与权问题，尤其是在社区领导人参加下参加当地各级和传统社区的活动，并确保家庭、社区、学校、照料机构以及司法和行政系统倾听儿童的意见并按照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分别给予考虑。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改变不许儿童发表意见的传统态度并鼓励缔约国成立青少年议会。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179. 委员会注意到对所有新生儿作正式登记的义务和缔约国为鼓励出生登记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1999年只有不到10%的儿童在出生时作了登记，在农村地区这一数字甚至更低。

 180. 根据《公约》第**7**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对所有婴儿作出生登记，其中包括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例如利用非洲儿童日)达到这一目的；加强便利履行出生登记手续的工作；并采取措施下放权力，考虑采用流动登记小分队和对出生时未登记的儿童免费予以登记。

#### 体 罚

 181.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院已取缔了体罚做法(John Banda诉众人，HPA/ 6/1998)，但对学校、家庭照料机构和青少年监管机构仍然认可和采用体罚的做法表示关切。

 1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在学校和照料机构以及家庭中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其中包括体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其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促进在全社会各级提倡积极、参与式、非暴力式的遵守纪律以替代体罚。

#### 酷刑和虐待

 183. 委员会对尽管1999年12月27日通知下令监狱当局停止鞭挞做法，但街头流浪儿童以及在警察局和其他拘留中心被拘留的儿童仍然受到执法人员虐待的指控深表关切。

 1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成立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机制，受理针对执法人员在逮捕、审讯和拘留期间施以虐待的申诉；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2. 对警察和监狱监管人员和其他当局开展系统的儿童人权培训；
3. 确保使遭受这种虐待的儿童身心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父母责任

 185. 委员会对于很多家庭属于大多是妇女的单亲和/或艾滋病孤儿当家的家庭，其中许多家庭面临经济困难和其他困难表示关切。委员会对于父亲一方不参与儿童的抚养和成长表示关注。

 1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些必要措施为单亲家庭和儿童当家的家庭提供帮助，以便按照《公约》第**18**条第**2**款支持这些家庭养育孩子和其兄弟姊妹；
2.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父亲参与对孩子的养育及其成长。

####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187. 委员会了解到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应由亲戚家照料而对养父母的寄养照料支付专门的补贴情况，但委员会对于这类替代式照料未得到充分的鼓励和支持表示关注。

 1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为寄养家庭和养父养母提供充分的财政和其他支持以实现儿童的最佳利益而加强这类家庭照料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的能力。

 189.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儿童养育照料方案，但特别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艾滋病孤儿的人数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儿童被移交给机构照管，在这方面缺乏分类数据使得难以充分评估机构照料的需要和制定有效的政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替代式照料机构中缺乏独立的儿童申诉机制，对将儿童送入这类机构缺乏充分的审查，以及在这方面缺乏可聘用的受过训练的人员。

 1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机构照料作为最后动用的解决办法，并通过儿童养育照料方案(登记、加强质量标准监督)改进私营和公营机构的照料质量。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社会和福利工作者提供其他培训，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培训，对交给机构照料的儿童作定期审查，并为生活在替代照料机构中的儿童设立独立申诉机制。

#### 恢复抚养

 191. 虽然国内法包含抚养补贴规定(《认子和儿童抚养法案》、《刑法》和《青少年法案》)，但委员会对于缺乏执行这类规定表示关注，主要是因为普遍无视法律以及很少执行抚养令，尤其是父母当事一方生活在国外时更是如此。

 1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广泛宣传关于抚养费的国内立法，尤其是向不识字的母亲宣传，如有必要对她们给予支持使之了解法律行动；
2. 确保处理这一问题的专业群体受到充分培训并使法院更严格执行关于追回抚养费的规定，特别是针对有经济能力但却拒绝支付的父母；
3. 考虑批准**1973**年《关于抚养义务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

#### 收 养

 193. 委员会注意到1958年《收养法案》对国内和跨国收养作出了规定，但对于非正式收养表示关切，对非正式收养是否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其他权利通常无人监督，但它却在该缔约国内广为接受和采用。

 194. 根据《公约》第**21**条，委员会建议就收养而言，缔约国应鼓励并促进正规的国内和跨国收养，以杜绝滥用非正式收养的做法和保障儿童的权利。由于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人数增加，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并鼓励正规收养。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暴力，包括虐待、忽视和粗暴对待

 195. 委员会注意到成立了警察局受害者支持股，但对于缔约国家庭和学校中各种形式的暴力和虐待频繁发生，缺乏统计数据，缺乏一种全面的行动计划和基础设施表示关切。委员会对儿童因害怕对本人和其他人的不良后果而闭口不谈虐待，包括性虐待问题也表示关切。

 196. 根据《公约》第**19**和**3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家庭暴力、粗暴对待和虐待，包括家庭虐待和性虐待问题进行研究，以便通过全面政策帮助改变态度，并改进预防和处理对儿童的暴力事件的工作；
2. 考虑建立关于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问题的有效报告制度；
3. 通过一种对儿童问题敏锐的司法程序，恰当调查暴力事件，并对肇事者予以制裁，同时对儿童的隐私权给予应有的注意；
4. 采取措施确保使受害者及肇事者均得到照料和康复；
5. 采取措施防止使受虐待的儿童被定罪和蒙受污名；
6.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健康权和享用医疗服务权

 19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尤其通过2000-2005年全国健康战略和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改善儿童医疗保健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受过培训的医务人员人员不足；计划生育服务薄弱；产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高；疟疾和急性呼吸道感染发病率高；事实是，在某些情况下，在不安全的医疗条件下作男性包皮环切；及卫生条件差和难于得到安全的饮水，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1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努力，拨出恰当的资源制定并执行全面政策和方案以改善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儿童的健康状况；
2. 促进方便地利用免费基本保健服务；减少产妇、儿童和婴儿的死亡率；防止和减少儿童，尤其是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儿童的营养不良；加强家庭计划生育服务；确保男孩的健康并使他们免遭不安全的包皮环切；并提高安全饮水和卫生条件；
3. 为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寻求更多的合作和援助渠道，除其他外，寻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和援助。

#### 青春期卫生

 19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青春期卫生问题，其中包括发育、精神和生殖健康以及滥用药物等问题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委员会对特别是女孩的状况感到关切，例如女孩的早婚和早孕率很高，这些都对她们的健康和发育具有不良影响。

 2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作出全面研究，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范围，以此为基础制定青少年健康政策方案，并特别是通过生殖健康教育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疏导服务侧重注意防止性传染病、艾滋病/艾滋病毒和早孕；
2. 加强精神健康咨询服务并使青少年了解这种服务和能够予以利用。

#### 艾滋病/艾滋病毒

 201.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全国孤儿和弱势儿童指导委员会，最近又通过了全国艾滋病/艾滋病毒/性传染病/结核病委员会2002年第10号法案，但对于成人和儿童中艾滋病/艾滋病毒发病率高和日趋蔓延以及因艾滋病/艾滋病毒造成的孤儿人数不断增加感到极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于照料这些儿童的替代设施不足感到忧虑。

 2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委员会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与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第3号以及1996年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加强预防艾滋病/艾滋病毒的努力；
2. 因艾滋病/艾滋病毒造成父母、教师和其他人的死亡而使儿童在家庭生活、收养、感情照料和教育方面遇到困难，需继续考虑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类情况对儿童影响的方式；
3. 让儿童参加预防和保护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4. 定期监督全国艾滋病/艾滋病毒政策，以便对其进展情况作出更好的评估；
5. 寻求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残疾儿童

 20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一种全面的残疾儿童政策，缺乏统计数据，存在歧视，而且歧视仍然很普遍。对于供残疾儿童使用的设施和服务有限和经过培训的教育残疾儿童的教师人数有限，以及为便于使残疾儿童融入教育系统和总的融入社会而作的努力不足也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为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方案拨出的资源不足。

 204. 根据《关于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在对残疾儿童的权利进行一般性讨论之日通过的建议(**CRC**/**C**/**69**)，建议缔约国：

1. 制定关于残疾儿童的全面政策；
2. 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分类统计数据并将这类数据用于制定预防残疾和帮助残疾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3. 加强努力，制定预防残疾的及早检查方案并对残疾作出补救；
4. 为残疾儿童制定特殊的教育方案并尽可能将他们纳入正规的学校系统；
5.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使公众特别是父母充分认识到残疾儿童，包括有精神健康问题的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6. 增加用于特殊教育，其中包括职业培训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及给予残疾儿童家庭的支持；
7. 除其他组织外，寻求卫生组织在培训专业人员，包括教育残疾儿童的教师方面的技术合作。

#### 生活水准

 205.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贫困不断蔓延，尤其是妇女当家的家庭贫困，以及人数越来越多的儿童享受不到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其中包括无法得到干净的饮水、适足的住房和公共厕所。

 20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的努力并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7**条加强努力，为经济境况不利的家庭，尤其是为妇女当家的家庭提供支持和物质帮助，保障儿童能享受适足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执行减贫战略和旨在改善该国的生活水准的所有其他方案时特别注意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07.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全国教育政策(1996年)、教学大纲中的基础教育部分、津巴布韦教育能力建设方案和促进女孩教育方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的初级教育既不是免费的也不是义务的，而且文盲率很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教育预算不断减少，入学率在性别方面和区域之间相差悬殊，逃学、辍学(特别是女孩)和留级率很高，教学质量低下，受过培训的教师人数不足，学校和教室短缺，缺乏相关的教材，尤其是农村地区缺少学前教育。根据《公约》第29条第(1)款，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教学质量也感到关切。委员会忧虑地注意到在学校环境中儿童受体罚和性虐待事件的报导。

 2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实行免费和义务制小学教育；
2. 逐步保证女孩和男孩以及城市、农村和最不发达地区的儿童能够享受平等的教育机会；
3. 采取必要步骤改进教育质量和改善国内教育管理的效率，尤其是减少辍学率，特别是减少女孩的辍学率；
4. 为学校建造良好的基础设施并对教师进行恰当的培训；
5. 增加用于教育的资源，帮助儿童入学，其中包括中等教育；
6. 使教育朝着《公约》第**29**条第(**1)**款规定的目标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标的一般性意见第1号的方向发展，将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纳入学校课程；
7. 提高对早期儿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应将这一类教育纳入儿童教育的总框架；
8. 特别通过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学校工作人员对儿童进行虐待和剥削，为儿童提供一种安全的学校环境，对犯有以上劣行的学校工作人员采取严厉的纪律措施，并鼓励通过了解儿童问题的申诉机构将这类事件上报给主管当局；
9. 鼓励儿童参与学校生活的各个方面；
10.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援助。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儿童

 209. 委员会对缔约国尽管经济形势困难仍设法将难民儿童融入社会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但委员会对于难民儿童及其家庭，尤其是在医疗保健和教育方面遇到的困难情况感到忧虑。

 2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对难民儿童的法律保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扩大与国际机构，例如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 儿童与兵役

 2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现行法律志愿入伍的最低年龄“明显为18岁”。

 2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征兵严格遵守法律并杜绝解释上的漏洞。

####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2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2000年与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签署了一项关于废除童工全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并且正象书面答复中所表明的那样，作为该方案的首批成果已使1,481名儿童摆脱了最恶劣的童工劳役。但委员会对该缔约国仍有大批儿童做工表示关切。

 2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努力执行关于废除童工的全国计划；
2. 加强监督机制，确保劳工组织法得到加强，保护儿童，尤其是非正规部门中的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并努力使儿童摆脱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他们得到康复，尤其是通过教育；
3. 继续寻求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和儿童基金会的帮助。

#### 性剥削/贩卖和拐卖

 2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商业性剥削受害儿童人数庞大而且不断增加，其中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业，尤其是女孩、孤儿和其他处境不利的儿童。对于缺乏使这类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受害者身心获得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入的方案也感到关切。

 216.根据《公约》第**34**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便对儿童遭受商业性性剥削，其中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业在内的范围作出评估；根据1996年和2001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执行恰当的性别敏感政策和方案，防止儿童受害，并使他们得到康复和恢复。

#### 滥用药物

 217. 委员会注意到药物管制委员会发起了全国教育运动，但对于儿童滥用药物的行为，缺乏有关这一问题的统计数据和缔约国处理有毒瘾儿童的专门机构能力有限表示关切。

 218.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儿童滥用药物，特别注意弱势群体；作出更多的努力监视滥用药物事件；并对这一现象作出准确的统计；开发机制和框架，以便借助它们向滥用药物的儿童提供帮助，其中包括医疗和恢复帮助。

#### 街头流浪儿童

 219. 委员会对街头流浪儿童人数庞大和不断增加表示严重关切。尤其是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儿童难以获得医疗、教育和其他基本的社会服务，并且容易遭受警察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

 220.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作出研究，对人数庞大和不断增加的街头流浪儿童的范围和原因作出评估，并考虑制定一项解决这一问题的全面战略，以便防止和减少这一现象；
2. 确保为街头流浪儿童提供防止人身虐待、性虐待和滥用药物及康复服务，保护儿童免遭警察暴力并提供重返家庭服务；起诉并惩罚对街头流浪儿童施暴的肇事者；
3.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为街头流浪儿童提供适足的食物、衣着、住房、保健和教育机会，其中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以帮助他们全面发育。

#### 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

 221.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儿童司法论坛和示范逮捕、接待和转送服务。然而，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儿童可能凭院长的兴致而被判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较低，没有青少年法院和青少年问题法官，将儿童与成人关押在一起，缺少社会工作人员，监禁条件极为恶劣(主要是由于人满为患)，经常动用并过分延长审前羁押，司法程序后的康复和重新融入服务极为有限以及对法官、公诉人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很少。

 222.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措施执行一种符合《公约》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尤其是符合第**37**、**39**和**40**条以及这一领域中的联合国其他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223.此外，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1. 禁止院长任意采用惩罚；
2.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
3. 在全国设立数量足够的青少年法院并任命经过培训的青少年问题法官；
4. 确保儿童享有法律代表或其他恰当援助的权利有保障；
5. 确保拘留，包括审前拘留只作为一种不得已的措施采用，并对犯罪的严重程度给予应有的考虑，为以其他措施替代拘留做出更大的努力；
6. 在全国各地的监狱和审前拘留所将儿童与成年嫌犯分别羁押；
7. 加强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
8. 保障少年犯的隐私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向媒体披露少年犯的身份；
9. 对青少年司法系统中的所有专业人员，其中包括记者在内，开展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
10. 考虑寻求技术援助。

### 9. 任择议定书

 2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2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签署、批准并执行《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公约任择议定书》。

### 10. 报告的散发

 226.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广大公众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广泛传播这份文件的目的是，在政府和广大公众中，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引起辩论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 11. 定期提交报告

 227. 对照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定期报告的建议(**CRC**/**C**/**127**)，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方面有相当的延迟，它突出强调了全面遵守《公约》第**44**条规定的重要性。各国根据《公约》在对儿童负责问题上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确保使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定期审查它们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缔约国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委员会认识到一些缔约国在及时和定期提交报告方面遇到困难。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协助该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该缔约国于**2009**年**1**月**4**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规定的提交之日以前，以一份合订报告方式一并提交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该报告应限制在**120**页以内(见**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按照《公约》的规定每隔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斯里兰卡

228. 委员会于2003年5月23日举行的第871次和第872次会议(见CRC/C/SR.871和872)上审议了斯里兰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17)，并在2003年6月6日举行的第889次会议(见CRC/C/SR.88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对其问题清单所做的详细书面答复(CRC/C/Q/SRI/2)，使委员会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状况。而且，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会议；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展开坦诚的对话并对讨论会上提出的建议作出积极的反应。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30. 令委员会极受鼓励的是，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以及在和平谈判中纳入了(包括儿童人权在内的)人权问题。

231. 委员会对该国代表团对话期间提到的紧急状态已被解除，《预防恐怖主义法》已被暂时取消的情况表示欢迎。

2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2000年9月8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不同的立法措施，提高对儿童的保护，使其免受家庭暴力、童工和商业性性剥削之害。

234. 委员会对以下旨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各机制和方案表示欢迎：

* 1. 1997年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2. 1999年成立国家儿童保护局和省级委员会负责处理虐待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
	3. 散发视听材料、出版物和招贴画等资料，提高人们对《公约》和儿童权利的认识。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35. 委员会认识到，尤其在北部和东部地区发生的武装冲突和重建带来的挑战使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困难重重。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23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处理了委员会审议首次报告(CRC/C/15/Add.40)时所关注的问题并设法遵循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但是，特别有关法律的一致性(第25段)、执行《公约》的协调工作(第29段)、儿童的参与问题(第31段)以及少年司法(第40段)等方面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落实。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关注问题与建议在来文中又得到重申。

23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执行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已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建议，并解决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各种问题。

#### 立 法

238. 委员会虽然对缔约国采取不同立法措施来落实《公约》加以肯定，但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对现行法律，其中包括各种属人法，进行全面系统的审查，以期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

2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现行法律进行系统审查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并征求不同族裔社区对改革进程中纳入其属人法的意见。

#### 协 调

240. 缔约国设立国家监督委员会、国家儿童保护局及其各省级和地方监督与儿童保护委员会等机制虽然让委员会受到鼓舞，但令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这些机构以及诸如缓刑与儿童照料服务部等其他机构在执行《公约》方面没有开展有效的协调工作。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没有明确规定这些机构的作用，以致出现工作重复和缺乏有效协调的现象。

2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设立一个明确和有效的政府机构，协调执行《公约》方面的所有活动，该机构应具有适当的权力和足够的人力与财政资源能切实发挥其协调作用；
2. 明确规定国家监督委员会、国家儿童保护局以及省与地方各级各不同委员会的作用，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便利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与财政资源。

#### 独立的监督

2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1997年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该人权委员会还受理和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该人权委员会人力与物力资源不足，难以有效应付工作量。

2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其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

1. 确保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有效执行其职责；
2. 考虑在该委员会中设立一个儿童权利局，集中处理儿童权利方面的工作；
3. 尤其通过提高人们对其受理、调查和处理儿童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出投诉的权力的认识，确保其便于儿童联系。

#### 用于儿童的资源

244. 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教育和卫生开支在1998年至2001年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缺乏用于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儿童权利的预算拨款的分类数据表示关注。

2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尤其重视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优先拨给预算款项，以确保“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落实儿童特别是属于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在与国际捐助者进行贷款和结构调整方面的谈判时以向儿童提供服务为重点优先事项；
	3. 根据《公约》的不同方面，例如寄养照料、收容所、初级和青少年保健、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以及少年司法等方面，收集用于儿童开支的分类数据并将其列入经常预算中。

#### 收集资料

246.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中缺乏全面和最新的统计数据表示遗憾。

2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更新其资料收集系统，以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确保利用所有资料和指标来制定、监督和评价旨在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缔约国应考虑向儿童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等组织要求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248. 委员会注意到进行宪法改革的计划以及儿童被界定为未满18岁的人，并注意到国家儿童保护局及其他单位正在适用这一定义，然而，令人关注的是，存在着似乎具有歧视意义，或者太低的多种法定最低年龄。

 2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明确规定可在全国适用的关于儿童的法律定义，并审查各领域的现有年龄限制，其中包括婚姻、童工和关于儿童性虐待的刑法规定，以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 3. 一般原则

 250.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不歧视(《公约》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6条)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等一般原则，在缔约国的立法和行政及司法决定中，以及联邦、省和地方各级和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方案中，没有得到充分反映。

 2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一切有关儿童的立法中，适当地列入《公约》的一般原则，即第**2**、第**3**、第**6**和第**12**条；
2. 在可对所有儿童形成影响的一切政治、司法和行政规定，以及方案、服务和重建活动中适用上述原则。

#### 不歧视

 2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社会上始终存在歧视弱势儿童群体，包括残疾儿童、寄养儿童、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以及少数民族和少数宗教群体的儿童的现象。

 2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法律，加大力度确保执行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有法律，全面遵守《公约》第**2**条的规定，并采取积极主动和综合性战略，消除以任何理由歧视任何弱势群体的现象。

 254. 委员会要求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为执行**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了哪些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计划，同时要考虑《公约》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教育的目的)。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体 罚

 255. 令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根据1889年的《体罚法令》，可对行为不端的男孩实行鞭苔惩罚，1939年的《教育宪法》允许以体罚作为对在校儿童(无论男女)的惩戒措施，而且许多教师和校长认为体罚这种惩戒形式可以接受。

 256. 委员会重申其过去向缔约国提出的关于废止**1889**年的《体罚法令》和修改**1939**年的《教育法令》以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的建议。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针对有关对象开展公众宣传运动，介绍体罚对儿童的负面影响，并对教师进行以非暴力形式的惩戒取代体罚的培训。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257. 委员会注意到国外就业局为移民工人的子女执行的新方案，但感到关注的是，移民工人在国外工作时，其家庭得不到什么或根本得不到履行抚养子女责任方面的援助。

 2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综合政策，支持移民工人的家庭和照料其子女的人履行抚养子女的责任，对移民工人将子女送收容所的做法加以限制，使其成为不得已而为之的措施，同时鼓励在可能的情况下将需要替代照料的儿童送往亲戚家或其他类型的家庭照料。

#### 替代照料

 259. 委员会对寄养安排得到更大重视表示欢迎，但仍感关注的是，对无论登记或未登记的收容所还是自愿收养儿童的家庭，均没有监督机制。

 2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其打算着手修订**1941**年第**22**号《孤儿院法令》，规定无证开设孤儿院为犯罪行为，为公共和私营收容所和自愿收养儿童的家庭规定一套统一的标准，并定期加以监督。

#### 虐待与忽视

 2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审议《家庭暴力法》，但感到关注的是，虽然提供的资料有限，但家庭和收容所中的虐待问题似乎很普遍。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注的是，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得不到适当的康复援助和支持，而且在处理案件时将受害者送往收容所的做法司空见惯。

 2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扩大现有的努力，包括通过采用和执行《家庭暴力法》来处理虐待儿童的问题，并确保有一套对投诉进行受理、监督和调查以及必要时对案件进行起诉的全国性、对儿童问题敏感和保护受害者隐私的制度；
2. 确保所有暴力行为的受害者都能在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获得咨询和援助；
3. 为在家中遭到虐待的儿童提供适当保护，可能时，可通过对被指称的施虐者发出加以限制或将其迁离的命令；在必须要迁离儿童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寄养或类似的家庭照料办法，并仅在特殊情况下才考虑送往收容所的做法。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263.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大量残疾儿童尤其是女孩上不了学，并不是非政府组织开办的所有特殊学校都经教育部登记，而且这些学校都集中在较为发达和城市化的西部省份。

 264. 根据委员会**2002**年一般性讨论日：“作为服务提供者的私营部门以及它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建议(参见**CRC**/**C**/**121**)，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通过增加特殊教育方案的经费和扩大其范围，包括在农村地区开展非正规特殊教育，以及对主流教育的教师进行关于特殊需求的培训的方式，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尤其是女孩均有接受教育的机会；
2. 对于非国家单位开办的所有特殊学校进行登记和监督；
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残疾儿童融入社会和参加文化和休闲活动。

#### 基本保健和保健服务

 265. 虽然承认死亡率和免疫接种的覆盖率有所提高，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儿童营养不良的程度很高，出生时体重不足的儿童比例很高，蚊子传播的疾病包括疟疾盛行，尤其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2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全国能普遍获得妇幼保健服务和设施，并尤其注重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2. 在重建活动中优先考虑提供饮用水和卫生服务；
3. 加强预防营养不良、疟疾和其他蚊子传播的疾病的现有工作，继续宣传婴儿出生后头六个月应完全实行母乳喂养的做法，并将这些方案延伸到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4. 尤其寻求儿童基金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青春期卫生

 267. 委员会注意到成立了总统工作队来处理青少年自杀、酗酒、吸毒和抽烟等问题，随后青年自杀率有所降低。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青少年在这方面仍然存在问题，而且仍然没有系统地组织生殖保健咨询与服务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教育。

 2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其处理青少年自杀、吸毒、酗酒和抽烟等问题的工作，并制订关于青少年卫生的综合政策，尤其为执行总统工作队的建议提供支助，促进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以建立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制度，并确保所有青少年均有机会获得生殖保健的咨询与服务。缔约国应利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E**/**CN**.**4**/**1997**/ **37**)，以及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以增进和保护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69. 缔约国1999年开始进行的以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并重视儿童早期开发的教育改革，令委员会深受鼓励。但同时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并不是所有校长、教师和家长都了解这些改革的目标，尤其在农村地区更是如此，而且各地区的执行情况不尽一致，也没有监督和评价执行情况的机制。

 270. 根据《公约》第**28**、第**29**和第**31**条以及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所有儿童事实上均可享受免费的义务初级教育；
2. 为农村和受冲突影响的地区的校长、教师和家长提供关于改革的额外资料和落实各项改革的适当物质资源；
3. 建立由校长、教师、家长和学生参与的监督和评价教育改革落实情况的参与式机制；
4. 确保农村和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有足够数量的受训教师；
5.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 8. 特殊保护措施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71. 近20年的国内冲突对缔约国执行《公约》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委员会虽然承认儿童将极大地受益于和平进程，但感到关注的是，在向和平过渡和重建的进程中，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仍然是尤为弱势的群体。

 2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关于在重建进程中尊重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2003**年)。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1. 以所有未满**18**岁的战士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为重点，确保重新编入国家武装部队的所有武装团体都遵守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为**18**岁的规定；
2. 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建立综合制度，为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尤其是童兵、孤身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者和受地雷伤害的幸存者，提供社会心理方面的支持和援助，并同时注意保护他们的隐私；
3.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通过提供非正规教育方案并优先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重建校舍和其他设施以及提供用水、卫生和电力等方式，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能重新融入教育系统；
4. 在此方面尤其寻求儿童基金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273. 委员会再次要求缔约国在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首次报告中，包括关于童兵和儿童战俘的补充资料。

#### 性剥削

 274. 委员会对争取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1995年第22号法案《刑法(修正案)》表示欢迎。然而，让委员会关注的是，现行法律未得到有效执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并不是总能得到适当的康复援助。

 2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定**1996**年和**2001**年召开的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会议上议定的《关于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2. 对执法官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以对儿童问题敏感并尊重受害者隐私的方式对投诉进行受理、监督、调查和起诉；
3. 以康复援助为优先重点，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及社会心理援助与咨询，并确保那些无法返回家中的受害者不被送往收容所；
4. 尤其寻求儿童基金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经济剥削

 276. 委员会对缔约国于2000年和2001年分别批准劳工组织的第138号和第182号《公约》表示欢迎。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包括年纪很小的儿童)作为家庭佣人、在种植业、街头及其他非正规部门做工的比例仍然很高。

 2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消灭童工现象，尤其要通过消除贫困，提供教育机会，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执法人员、劳动检查人员和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合作建立全面监督童工现象的制度，以消除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根源。

#### 少年司法

 278. 委员会重申其对缔约国将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竟定为8岁以及刑法中将16岁至18岁的儿童视为成年人表示深切关注。

 2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鉴于**1995**年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CRC**/**C**/**46,** 第三章**C**节)，确保全面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2. 对《儿童和青年法令》(**1939**年)加以修正，将负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接受的水平，并确保将未满**18**岁的所有犯罪者作为儿童对待；
3. 在全国建立少年法庭系统；
4. 确保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而且为期尽可能地短；
5.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制订法律，落实法律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议，尤其是关于获得司法援助、培训以及儿童问题工作的专业人员、在法律程序的各阶段将触犯法律的儿童与成年人分离以及制订替代性非拘留改造方法等建议。

###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43条第(2)款修正案

 28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10. 报告的散发

 282.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 11. 下次报告

 283. 委员会了解缔约国没有按时提交报告，因此希望强调提交报告做法的重要性，这一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第**44**条的规定。儿童权利委员会应有机会定期审查《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为协助缔约国弥补《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作为一项非常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为第四次报告规定的日期，即**2008**年**8**月**10**日之前，一并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不得超过**120**页(见**CRC**/**C**/**118**)。委员会希望此后缔约国按照《公约》所预期的那样每隔**5**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所罗门群岛

 284. 委员会在2003年5月26日举行的第873次和第874次会议上审议了所罗门群岛的初次报告(见CRC/C/SR.873和874)，并在2003年6月6日举行的第88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见CRC/C/SR.889)。

### A. 导 言

 28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坦率和内容丰富的初次报告以及对它的问题清单作的资料非常详细的书面答复(CRC/C/Q/SOL/1)。委员会还欢迎高级代表团以及开展的建设性对话。

### B. 积极方面

 28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落实《公约》所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下列方面：

1. 在减少婴儿死亡率和扩大免疫范围方面取得进展；
2. 建立全国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NACC)以及最近任命了一名儿童办事处官员；
3. 对一直在稳定发展的初等教育予以扩大；
4.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包括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开展技术合作。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87.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面临的严重困难，即最近的内乱、包括贫穷和失业在内的严重经济制约、易受自然灾害影响，以及该国由许多岛屿组成，其中有些地处僻远，国民至少说87种语言和方言。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288.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起草儿童权利法案，以使法律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一致，还在起草一份保护儿童的法案，但它关注的是，这两个法案和涉及儿童权利的其他法律草案迟迟没有颁布。

 **289.** 委员会建议：

1. 缔约国尽快加强使它的宪法规定及其国内法和习惯法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相协调所必需的机制；
2. 儿童权利法案和儿童保护法案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一致，并由议会作为优先事项予以通过。

#### 协 调

 290. 缔约国于1993年设立了全国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于2003年设立了儿童办事处，委员会对此感到鼓舞，但仍然对它在协调《公约》的落实进程方面的效力感到关注，也对它在中央和地方各级之间协调这项工作感到关注。

 **2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以充分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加强和支持全国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并赋之以履行它的协调和落实义务的权利。

#### 独立监督机构

 292. 委员会注意到有一个监察员，但关注的是，该实体既没有专门知识，也没有授权，更没有人力资源和资金，无法在监察员办公室内或者独立地接受和调查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提出的个人申诉，并对此作出反应。

 **2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建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内部设立一个独立有效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确保向它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并使其能够方便地与儿童接触，以便：
	+ 1. 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2. 以关注儿童和快捷的方式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
		3. 针对侵犯《公约》所列儿童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办法；
* (**b**) 考虑在这方面争取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其他主管机构的进一步技术援助。

#### 国家行动计划

 294.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没有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缔约国也没有明确、全面的儿童权利政策。

 **2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行动，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政策，将**2002**年**5**月举行的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适合于儿童的世界”纳入，并争取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援助。

#### 用于儿童的资源

 296. 委员会注意到，在编写缔约国的报告时(2000年)，国民预算中对教育和卫生服务的拨款额最大和第二大，但此后，这两个部门的资金被转用，以至于有些学校和医院被迫关闭。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按《公约》第4条来看，在执行《公约》方面，没有足够注意“根据其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拨出预算资源。

 **2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确定预算拨款的优先事项，以确保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必要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落实儿童，特别是属于经济和地理条件不利的群体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收集资料

 298.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严重缺乏适当的数据收集机制，这不利于系统全面地收集《公约》在所有儿童群体方面所涉的所有领域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分类数据，以监测和评估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在儿童方面采取的政策的影响。

 **2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系统收集纳入《公约》所涉所有领域并涵盖所有**18**岁以下儿童的分类数据，特别着重于那些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缔约国还应制订各项指标，有效地监督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价涉及儿童的各项政策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人口基金、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有关组织的技术援助。

#### 培训和传播

 300.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至少说87种语言和方言，因此它欢迎缔约国采取传播《公约》的主动行动，并建议在传播国际人权条约和在提供培训方案，提高对《公约》的认识方面，与儿童基金会和人权署进一步合作。委员会关注的是，由于内乱，《公约》权利方面的传播和培训实际上处于停顿。

 **3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提高认识的努力，并鼓励它在《公约》的权利方面对所有为儿童和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专业群体，特别是对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在拘留儿童的机构和地点工作的人员、教师、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当地领导人以及儿童及其家长进行系统的教育和培训；
2. 制订创造性办法，促进《公约》，包括在地方一级通过图书和招贴等视听教具，并通过大众媒体，由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30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法律各领域采用的最低年龄有许多不一致，它特别注意到：

1. 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太低(8岁)；
2. 结婚年龄太低(15岁)，特别是由于结婚时不需要出生证或其他官方文件，只要目测估计申请人的年龄就可以结婚；
3. 就业最低年龄太低(12岁)；
4. 由于教育不是义务性的，因此没有规定入学年龄和完成初等教育的年龄。

 **3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认可的标准，并确保对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予以少年司法保护；
2. 提高结婚年龄，在官方事务方面，如婚姻和就业等方面要求提供正式文件；
3. 提高就业最低年龄；
4. 规定开始和完成义务初等教育的年龄。

#### 不歧视

 304. 委员会关注的是：

1. 对妇女和女孩仍然存在着普遍的歧视，女孩的入学率不足；
2. 对以下儿童群体没有充分落实不歧视原则：一些少数民族和经济地位不利家庭的儿童、生活在边远岛屿上的儿童、非婚生儿童和残疾儿童，特别是在获得充足的保健和教育设施方面。

 **3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监测儿童的情况，特别是属于上述最容易受到歧视的弱势群体的儿童情况，并根据这种监测的结果拟订综合战略，载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方面的具体而目标明确的行动。

 **306.**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阐明缔约国为落实**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

#### 儿童的最大利益

 307. 委员会关注的是，虽然有些关于儿童问题的法规载有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但这项原则没有在法律中予以界定，缔约国没有予以落实，也没有在政策、方案或活动中予以反映。

 **3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行动，确保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纳入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书和所有决策进程以及与儿童和《公约》的落实有关的方案；
2. 确保就最大利益原则的意义及其落实问题对行政、司法、立法和其他有关的官员进行培训，以保证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一致实施。

#### 尊重儿童的意见

 309.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的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而且实际上，在做出可能影响到儿童的决定时也没有系统地征求和考虑儿童的意见。

 **3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家庭、学校、法院以及行政机关，根据《公约》第**12**条提倡和促进对儿童的意见的尊重及其参与所有影响到他们的事务；
2. 向父母、教师、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司法机构、部族首领和整个社会提供宣传资料，宣传儿童享有的参与权和要求考虑到其意见的权利；
3. 执行各种措施，包括通过开展宣传运动，对为儿童和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儿童的意见得到尊重，包括在家庭、学校和机构内，必要时开展国际合作。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311. 委员会关注的是，整个社会没有认识到出生登记的重要性，登记没有与保健系统完整地联系在一起，因此许多儿童，特别是出生在边远岛屿的儿童在出生时没有登记。

 **312.** 根据《公约》第**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后登记，并尽力对出生时没有登记的年岁较大的儿童进行登记；
2. 确保登记免费，并探讨为边远岛屿使用流动登记设施的办法；
3. 对普通百姓开展宣传运动，解释出生登记的重要性和目的，包括通过国际合作。

#### 虐 待

 313. 委员会关注的是：

1. 家庭、学校、监狱等其他机构以及在替代性照料的情况下，实行体罚的情况非常普遍；
2. 对虐待儿童的问题，包括国家代理人虐待儿童的问题了解不够；
3. 对母亲和/或其他家庭成员的侵害行为常常在儿童在场的情况下发生。

 **3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在家庭、学校和所有其他情况下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包括体罚；
2. 开展研究，评估虐待儿童问题的性质和程度，拟订解决这个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包括通过国际合作；
3. 就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问题开展公共教育运动，促进以积极和非暴力的惩戒形式取代体罚；
4. 确立有效的程序和多学科机制，以受理、监测和调查提出的申诉，包括虐待事件，并对指称的行凶者提起诉讼，同时确保在法律诉讼中不使儿童再次成为受害人，并保护他/她的隐私；
5. 在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6. 在虐待案的确定、报告和管理方面培训教师、执法人员、护理人员、法官和医务人员；
7. 考虑委员会在儿童和暴力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00,**第**688**段以及**CRC**/**C**/**111,** 第**701**-**745**段)。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父母责任

 315. 委员会关注的是：

1. 由于日益贫困导致儿童的脆弱性增加，因此家庭结构日益簿弱；
2. 单身母亲在子女出生后只能申请3年的抚养费；
3. 未婚父亲的权利和责任非常有限。

 **3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措施确保父母和家庭了解并履行他们对儿童的义务，并考虑向家庭提供充分支助的各种方法，包括通过社区结构；
2. 修正或通过不歧视单身父母任何一方或未婚父母的法律，向非婚生子女提供平等保护，包括取消提出抚养申请的时间限制，确保这些子女的继承权。

####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3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重视家庭式替代照料，但它关注的是，仍然有大量儿童需要替代照料。委员会还关注非正式收养的情况，这可能会导致将女孩雇用为家庭工人。

 **3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为替代照料制订有法律保障的标准和程序，包括在卫生、教育、安全以及全面遵守《公约》的领域；
2. 鼓励和监测在大家庭寄养的现行做法，确保在这方面尊重儿童权利；
3. 对社会工作者和福利工作者进行培训，包括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4. 确保按《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听取儿童的意见并在做出替代照料的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确保要求法定父母双方对收养表示同意；
6. 如果在机构中寄养，则要确保按照《公约》第**25**条予以定期审查；
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非正式收养的做法，并考虑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

#### 虐待和忽视

 319. 委员会关注：

1. 在家庭和机构中虐待的问题，包括性虐待问题似乎非常严重；
2. 极少有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案件受到警察的有效追究或者受到起诉；
3. 报告不是强制性的，在保护受虐待儿童或满足他们的需要方面没有报告程序或设施。

 **3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和扩大目前在解决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方面的努力，确保以顾及儿童和保证受害人隐私的方式建立一个接受、监测和调查申诉，必要时对案件提起诉讼的有效制度；
2. 确保所有暴力受害者能够在恢复和康复方面得到咨询和援助，向由于指称的虐待而被从家中搬出的儿童提供替代保护和照料；
3. 就虐待情况，包括性虐待的情况发起一项综合性研究，以便向决策者和立法者提供信息，包括通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

###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321. 委员会对实行《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感到鼓舞。但它关注：

1. 居住在边远岛屿上的残疾儿童可能得不到象居住在首都的儿童那样的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得不到教育；
3. 在残疾儿童方面政府没有具体的政策；
4. 缔约国描述残疾人所用的术语不适当。

 **3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开展研究，查明儿童残疾的原因和防止儿童残疾的方法；
2.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原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310**-**339**段)，进一步鼓励将它们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和纳入社会，包括通过对教师提供特殊培训和使学校更加便于进入；
3. 开展宣传活动，让公众认识到残疾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在处理这个问题时采用适当的术语，并让教会和当地领导人参加这项活动；
4. 在边远的岛屿地区发展康复服务；
5. 在培训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方面寻求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 基本保健和保健服务

 323. 委员会深为关注：

1. 当前保健服务瘫痪，相当于出现了全国紧急状况，使全国的诊所、保健中心和医院没有必要的医药、设备或食品；
2. 因缺乏资金，一些医院关闭；
3. 医务人员长期领不到工资，使许多医生到国外寻找就业；
4. 由于出生和死亡登记差而没有精确和最新的保健指标；
5. 营养不良/营养不足的发生率很高。

 **324.** 委员会迫切建议缔约国：

1. 作为优先事项向医院和保健服务机构拨出资金，以便将保健服务恢复到能运转的程度；
2. 确保医生、护士和其他医务人员能尽快恢复工作；
3. 建立适当的机制，评估重要的保健指标，特别是婴儿死亡率；
4. 采取措施，解决儿童、孕妇和哺乳母亲的营养不良和营养不足问题；
5. 争取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技术援助。

#### 青春期卫生

 325. 委员会关注：

1. 在青少年健康，特别是生殖健康方面，青少年得不到适当的信息和/或服务；
2. 青少年仍然极其容易受到性传播感染的威胁，女孩在怀孕的危险方面得不到保护；
3. 在解决青少年健康问题，包括心理健康方面没有综合的战略和政策；
4. 烟草、酒和药物滥用在青年人中非常普遍。

 **3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步骤，确保所有青少年能进入信息和保健设施；
2. 满足少年母亲和感染性传播疾病的少年母亲的需要；
3. 拟订具体的战略，处理青少年健康问题，包括心理健康问题；
4. 加强努力，制止儿童滥用烟草、酒和毒品；
5. 争取联合国机构，包括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援助。

#### 社会保障和生活水准

 327. 委员会关注：

1. 只有有限的家庭有资格享受健康保险计划和其他社会保险政策；
2. 只有非常小的一部分人的家庭能够获得电、卫生设施和清洁自来水；
3. 贫穷程度在提高，并影响到很大一部分儿童。

 **3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1. 加强努力，解决贫困问题，包括通过减困战略和国际合作；
	2. 制订和执行措施，使儿童及其家庭能够得益于最低程度的社会保障保护；
	3. 继续努力在边远地区和城市地区改善住房和卫生条件。

###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329. 委员会关注：

1. 由于教师的工资得不到支付，有些学校已关闭了几个星期了；
2. 小学教育既不是免费，也不是义务性的；
3. 至少由20%-25%的学龄期儿童没有进入小学，估计有30%的儿童没有完成小学教育就辍学；
4. 在教育质量及其覆盖面方面，各岛屿差距很大；
5. 女孩的入学率仍然很低。

 **3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向学校拨出必要资金，避免辍学；
2. 作为优先事项确保人人能够得到免费和义务的初等教育；
3. 对辍学率作研究，找到适当的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4. 拟订战略，使女孩能够获得教育，并解决女孩入学率低的问题；
5. 确保教育针对《公约》第**29**条第(**1)**款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提到的目标，在国际组织，尤其是教科文组织的技术援助下，在学校课程中列入人权教育，包括儿童权利；
6. 根据国际标准，落实它关于建立职业学校和制订更多的方案的打算，以促进向劳工市场的过渡。

### 7.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331. 委员会关注的是：大量儿童在最近的武装冲突期间流离失所。

 **33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力防止平民流离失所，同时特别注意无成年人陪伴的儿童的情况以及切实有效地寻找家庭和家庭团聚的必要性。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确保所有流离失所儿童及其家庭获得基本的保健和教育服务，并考虑在往往是非常缓慢的返回原籍社区的过程中继续获得这种服务的必要性。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向正在返回的儿童及其家庭在自己的家里重新安顿方面提供援助。此外，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与难民署密切合作，创造有利于难民能安全和在持久解决的情况下返回的条件。

####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333. 委员会深为关注：

1. 缔约国在最近的武装冲突期间发生民兵招募18岁以下儿童的情况，其他一些影响到儿童的指称的战争罪案件也没有受到适当调查；
2. 没有得到报告说在使儿童兵康复方面采取了措施。

 **3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立即确保民兵不再招募儿童；
2. 立即采取措施，使儿童兵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儿童受害者得到康复，使他们能够获得教育机会和保健；
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查、起诉和惩治指称的战争罪犯，特别是影响到儿童的战争罪犯；
4. 争取国际非政府组织、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经济剥削

 335. 委员会关注：

1. 许多15岁以下的儿童在工作，而且条件常常非常艰苦，工作时间很长；
2. 为了克服赤贫，许多父母和家庭要求儿童工作，年轻女孩当家佣，有时在大家庭里帮佣的情况很普遍就说明了这一点；
3. 童工的盛行，阻止许多儿童上学。

 **3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与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国际方案密切合作，确保在这方面为儿童落实和加强所有国内和国际法律保护；
2. 加强努力，减少在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儿童数量，并特别重视年龄较轻的儿童；
3. 尽一切努力，包括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在工作的儿童根据国际标准工作，不在对他们有害的条件下工作，获得适当的工资和与工作有关的其他福利，并继续获得正式教育；
4.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关于禁止和立即取消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

#### 性剥削和性买卖

 337. 委员会非常关注：

1. 男女儿童因经济困难而处于卖淫的危险中；
2. 关于警察在这一领域干预的作用问题没有指南，也没有专门使儿童受害者康复的机构；
3. 在受剥削儿童的数量方面几乎没有数据。

 **3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行动，防止儿童卖淫和对儿童其他形式的性剥削；
2. 避免将儿童卖淫受害者定罪；
3. 建立机制，查明受性剥削的儿童，并与执法机构一起使受到剥削的儿童复原；
4. 就对儿童性剥削的问题开展研究，以评估它的范围和原因，帮助有效监测这个问题，并制订措施和方案，包括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以防止、对付和消除这个问题；
5. 结合**1996**年和**2001**年禁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拟订和通过禁止对儿童性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
6. 在这方面争取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的国际合作**。**

#### 街头儿童

 339. 委员会关注的是：有儿童被迫露宿街头，他们特别容易受到包括来自警察的性虐待、暴力，以及剥削、得不到教育、毒品滥用、性传播感染和营养不良等的影响。

 **3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一项研究，评估这个问题的范围和原因，并制订一项综合战略，解决街头儿童日益增多的问题，以防止和减少这种现象。

#### 少年司法

 341.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少年犯得到咨询或者被赦免而没有送交法院，在这些情况下考虑进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委员会还感到鼓舞的是，从1991年至1995年，涉及少年犯的案件减少了47%，它希望获得这个问题的最新数据。但是，委员会关注：

1. 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太低(8岁)；
2. 警察将尚未受到正式起诉的儿童或青年人转解到Rove中央监狱的一个拘留牢房，那里也关押已决罪犯，这表明，对少年犯没有设立独立的设施，他们可能与成年罪犯被关押在一起。

 **3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委员会**1995**年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CRC**/**C**/**46,** 第三章，**C**节)，确保充分落实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39**和**40**条以及联合国在少年司法方面的其他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2.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接受的年龄；
3. 只作为最后手段考虑以尽量短的期限剥夺自由；
4. 保障所有儿童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
5. 建立少年法院系统；
6. 审查法律，确保不判处儿童终身监禁；
7. 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与成年人分开；
8. 确保儿童在少年司法系统中与其家庭保持经常性的接触；
9. 审查警察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
10. 寻求人权高专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援助。

### 8. 任择议定书

 **34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9. 文件的散发

 **344.**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出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道发表。该文件应予以广泛散发，以便在缔约国各级政府和普通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展开对《公约》以及对《公约》的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讨论。

### 10. 下次报告

 **345.**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提交报告延误情况严重，因此希望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第**44**条规定的规则。儿童有权使负责定期审查在落实他们的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委员会有机会这样做。在这方面，缔约国定期和及时地提出报告至关重要。此外，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按时定期提交报告方面有一些困难。为协助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委员会破例请缔约国于**2007**年**5**月**9**日前，即它的第四次报告的规定提交之日，一并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这种报告不应该超过**120**页(见**CRC**/**C**/**118**)。委员会期待缔约国此后按《公约》的预期，每**5**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46. 委员会在2003年6月27日举行的第875次和876次会议上(见CRC/C/SR.875和876)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2000年8月8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93/Add.1)，并在2003年6月6日举行的第889次会议(见CRC/C/SR.88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47. 委员会欢迎由一个了解情况、熟悉各类儿童权利问题的代表团按照报告准则及时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以及所提供的信息。但委员会遗憾的是，缺少按《公约》标准适当分类的有关人口和预算的完整资料以及有关《公约》具体执行情况的资料，因此，妨碍了对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做出全面评估。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48. 委员会欢迎设立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1997年)，欢迎缔约国在教育领域，特别是提高入学率和识字率，以及在卫生领域，包括免疫计划的覆盖面和获得基本医疗服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在人道事务方面，包括与联合国机构合作方面，提供的慷慨援助。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49. 委员会认识到，在报告期内一段时间对缔约国对外贸易的限制，减少了缔约国全面履行《公约》义务的可用资源。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以前的结论性意见

350. 委员会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28/Add.6)后表示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见CRC/C/15/Add.84)中许多未得到充分解决和落实，并注意到本文件中出现许多令人关注的同样问题和建议。

 **35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执行在对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已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建议，并解决关于定期报告的本次结论性意见中列出的各项关注的问题。

#### 立 法

 352. 委员会注意到，除为改善儿童福利通过的众多其它法律和决定外，还通过了1997年第5号《儿童保护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措施所反映的都是一种主要是基于福利而非权利的办法。委员会重申其关注的问题，即《公约》所载的几项权利(例如不受歧视、儿童最大利益、关于少年司法的权利等)没有在法律，包括人员地位法中充分体现。

 **35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1. 确保其法律、行政条例和法律程序规则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及其它国际人权标准；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通过一项专门的儿童权利“综合”法，以便为在国内实现《公约》权利提供全面的法律基础；
2. 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使对宗教法律的解释与基本人权协调起来；
3. 确保法律从儿童权利角度出发，足够清楚准确，公布并易于被公众所了解。

#### 协 调

 354.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及其地区委员会)负责详细拟订儿童福利计划和方案，并协调通过二十六类公共机关(例如日托幼儿园、学校、卫生中心、社会福利院、环境保护机构等)对计划和方案的实施。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儿童服务工作被下放到全国26个“沙比亚”(地方当局)，“它们无须向中央机构报告”。委员会重申在前次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注的问题，即这种体制缺乏必要和有效的协调。鉴于高级委员会是由志愿者和政府各部借调的官员组成，人们有理由怀疑这种结构是否足以履行其职能。委员会也注意到，各类方案和福利计划还不能算是一项极需的执行《公约》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

 **3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强在全国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在它们之间的跨部门协调与合作，例如给予高级委员会必要的权力和资源；
2. 结合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对属于最弱势群体(例如贫困和农村家庭)的儿童给予特别关注，通过公开、协商和参与的办法，制定和执行一项促进权利的全面落实《公约》国家行动计划；
3. 向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资 料

 356.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资料和文献组织以及部门资料和文献中心在收集儿童资料方面取得的进展。

 **3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并加强努力建立一个系统，分类收集《公约》所涉**18**岁以下各类儿童(例如受虐儿童、边远地区儿童、残疾儿童、贫困家庭的儿童、青少年健康等)的资料，并利用这些资料评估进展情况，制订政策和执行《公约》的方案；
2. 向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监督机构

 358. 委员会欢迎定期评估《公约》执行的进展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及法律事务和人权秘书处(2002年3月设立)负责关注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情况，并确保在社会和私人生活中尊重人权。令委员会关切的是，两个职能相同实体的存在可能会导致相互重叠和协调问题，并对这些政府(自我)监督机构的效率产生消极影响。委员会关切的问题还有，缺乏一个完全独立、定期检查和评估《公约》执行进展情况并接受和处理儿童提交的侵权投诉的机制。

 **3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分别明确规定两个政府机构在自我检查儿童人权情况方面的作用，以避免重叠并促进有效协调；
2. 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并结合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考虑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监督和评估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机构应有充足的资源，能为儿童所使用，有权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接受和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投诉；
3. 向儿童基金和人权高专办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分配资源

 360. 委员会欢迎提供关于解决地区间经济不平衡问题的进展情况，但委员会关切的是，缺少关于在《公约》所涉各领域国家预算拨款比例的具体资料，并且没有充分重视向为促进儿童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方案及政策分配资源。

**3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建立一项预算制度，明确规定儿童问题开支在国家预算中应占的比例，从而更清楚地了解资源分配情况，并系统评估这种分配对实现儿童权利的影响；
2. 加紧努力，为促进儿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方案和政策分配资源。

#### 与民间社会合作

 36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与全国发展和福利组织合作的情况，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在让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特别是在落实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所做努力太少。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不能全面提供有关法律限制，特别是对于民间组织的注册和筹资的法律限制的情况。

 **3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系统地吸收民间组织，特别是儿童协会参与执行《公约》的各阶段的工作，尤其在落实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
2. 确保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规(包括《刑法》第**206**条)符合《公约》第**15**条以及有关结社自由的其他国际标准，以此作为促进和增强非政府组织参与的一个步骤。

#### 《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36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和一般公众包括儿童自己对《公约》的了解不多。委员会认为，特别是法官、治安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没有得到人权方面，包括《公约》权利的充分规划的专业培训。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系统和有针对性地充分宣传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和提高人们有关认识的活动。

 **3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定方案，向儿童和父母(包括采取主动行动，对文盲或未受过正规教育的群体)、民间社会以及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包括沙比亚，宣传《公约》的执行情况；
2. 为所有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业群体(例如基层和总人民代表大会、法官、治安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儿童教养院和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卫生人员包括心理学家以及社会工作者)制定系统的有关人权，包括《公约》条款的培训方案；
3. 在这方面向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366. 委员会关注的是，

1. 尽管正式规定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为14岁，但实际上7岁至14岁的儿童也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并可受监禁等惩罚，委员会认为这与《公约》不符；
2. 尽管义务兵役的入伍年龄是18岁，1991年第21号《动员法》第1条规定年满17岁的人员除其他外可以参加战斗。

 **3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定法规确保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在法律和实际中均与国际标准相符；
2. 修订**1991**年第**21**号《动员法》第**1**条，规定在全民动员情况下应征入伍的**18**岁以下人员可参加战争服务，但不能作为实际战斗人员。

### 3. 一般原则

#### 不受歧视的权利

 368.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持续存在违反《公约》第2条的针对某些儿童、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直接和间接的歧视，特别是针对非婚生儿童的情况。

 **3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有效措施，其中包括必要时制定法规或废除法规，以确保所有儿童依照第**2**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
2. 开展全面的公众教育运动，防止并打击对于非婚生儿童的社会消极态度，并使宗教领袖参与这些努力。

 370.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持续存在仇外心理，尤其是对移徙工人，这不利于儿童培养包括不受歧视权利在内的人权尊重。

 **3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全面的公众教育运动，防止和打击对于移徙工人的社会消极态度；
2. 充分考虑人权委员会第**23**号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一般性意见，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具体情况；
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 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缔约国为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2001**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同时考虑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

#### 儿童的最大利益

 372. 委员会关切的是，《公约》第3条所载儿童最大利益这一普遍原则没有被明确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法规，而且在实践中也没有总是加以考虑。委员会尤其不认为严格的母亲、外祖母和父亲的监护顺序以及在监护安排中把缔约国境外的外国父母排除在外的做法必然体现了这项原则。

**3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并将《公约》第**3**条完全纳入包括在儿童监护领域的法规和实践中。

#### 尊重儿童的意见

 37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促使儿童的意见在学校会议、法庭和各种机构中受到尊重。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社会中对待儿童的传统态度可能会限制特别是在家庭内部对儿童意见的尊重。

 **3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第**12**条，在家庭、学校、机构、法庭、行政机关和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内部继续增进并促使儿童的意见受到尊重并使儿童参与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
2. 制定社区中对家长、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进行培训的方案，使他们能够协助儿童在知情的情况下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想法，并对这些意见加以考虑。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国 籍

 376. 关于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性意见中对此问题的建议，高级委员会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一项规则，以允许利比亚妇女的孩子取得利比亚国籍，而不论该妇女的丈夫是何国籍，委员会欢迎这一信息。

 **3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支持高级委员会，以保证利比亚妇女的子女与利比亚男子的子女同样享有取得利比亚国籍的权利。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暴力、侮辱、忽视和虐待

 378. 委员会欢迎在学校中废除体罚，注意到已采取措施报告和调查虐待儿童现象的情况。但委员会对缺少缔约国家庭内部虐待儿童的实际情况资料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缺少有关防范和提高意识活动的资料感到遗憾。

 **3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对虐待和侮辱儿童及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情况的性质和程度进行评估，根据研究结果制定解决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2. 对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进行预防性的公众教育运动，提倡以积极和非暴力的管教方式替代体罚；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针对儿童的暴力和侮辱行为；
4. 建立有效的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程序和预防机制，接受、监督并调查投诉，包括必要时通过社会和司法机关的干预，寻求合适的解决办法，同时对儿童最大利益给予充分考虑；
5. 注意解决和克服阻止受害者寻求援助的社会文化障碍；
6. 培训教师、执法人员、保育人员、法官和卫生专业人士发现、报告和处理虐待案件；
7. 向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38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但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的权利尚未全面落实，突出表现在不受歧视权利和纳入正规教育方面。

 **3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审查与残疾儿童有关的现行政策和做法，充分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见**CRC**/**C**/**69**)上通过的建议；
2. 进一步努力提供必要的专业和财力资源；
3. 进一步努力促进和扩大社区康复方案，包括家长支援小组；
4. 进一步努力促进包括所有残疾儿童的教育；
5. 寻求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青春期卫生和艾滋病/艾滋病毒

 382. 委员会注意到1987年成立了国家预防艾滋病委员会以及其他解决艾滋病/艾滋病毒问题的措施。但委员会对班加西的艾滋病/艾滋病毒儿童患者相对较多感到关切。委员会也对有关青春期卫生，尤其是青少年心理健康的资料不足感到关切。

 **3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并加强预防艾滋病/艾滋病毒的活动；
2. 向儿童医院的艾滋病特别诊室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以便以尽可能好的办法治疗艾滋病/艾滋病毒儿童患者，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
3. 确保青少年能够获得并受到以对青少年敏感的方式提供的青春期卫生，尤其是心理保健教育；
4. 采取适当措施减少青年人的药物依赖；
5. 在学校体系中努力加强青春期卫生教育；
6. 寻求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援助。

### 7. 教 育

#### 教 育

3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把《公约》的一些原则和规定纳入学校课程，但感到关切的是，《公约》第29条列出的教育目的，包括发展和尊重人权、宽容以及男女、宗教和民族平等等没有明确列入课程内容。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对幼儿的成长缺乏重视，这突出表现在只有非常少的儿童能够获得学前教育。

**3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把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纳入所有小学和中学的课程，特别是关于发展和尊重人权、宽容以及男女、宗教和民族平等；在这方面应动员宗教领袖；
2. 采取行动增加用于幼儿成长的资源。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 民

 386. 委员会赞赏向一些冲突不断的国家，如塞拉利昂、苏丹和阿富汗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提供援助，同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专门法律保证对缔约国境内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的保护及其权利。

 **3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条和第**22**条确保有一个有效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法律纲要。鉴于缔约国已加入区域难民文书，鼓励缔约国批准《**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并继续和扩大与难民署的合作。

#### 贩 卖

 388. 委员会对有关向缔约国贩卖儿童用于卖淫和奴役的报告感到关切。委员会也对缺少对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情况的了解和认识感到关切。

 **3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这类现象的性质和程度进行一次全国性研究；
2. 采取法律和其它措施打击这类行为；
3. 开展宣传运动，使公众知道儿童有身心完整得到尊重的权利并动员他们保护儿童的这一权利。

#### 少年司法

390. 除了对承担刑事责任的实际年龄太低(只有7岁)感到关切外，委员会还关注：

1. 拘留，包括审判前拘留的条件很差；
2. 地位问题罪行化(即流浪儿童和街头儿童可能会被送进少年管教所或其它机构)；
3. 可能影响到儿童的《集体惩治法》违犯了基本人权原则；
4. 缔约国未充分考虑《公约》主张的解决少年犯罪问题的综合办法(即消除内在的社会因素)，包括预防、特别程序和教化。

 **3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公约》的各项条款特别是第**37**、**39**和**40**条以及这方面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准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全面纳入其法规和实践中的少年司法制度；
2. 停止地位问题罪行化；
3. 采取法律措施正式废除鞭笞的惩罚措施；
4. 确保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手段来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由法庭授权，并确保不满**18**岁的人不与成年人拘留在一起；
5. 确保不将**18**岁以下的人当作成年人审判；
6. 确保儿童能获得法律援助，能诉诸独立、有效的投诉机制；
7. 废止《集体惩治法》；
8. 对专业人员进行儿童社会再教育的培训。

### 9. 任择议定书

 **39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保证在近期内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实施。

### 10. 报告的散发

 **393**. 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缔约国各级行政部门和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 11. 定期提交报告

 **394**.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见**CRC**/**C**/**114和CRC/ C/124**)，并注意到缔约国应在其第二次报告审议后两年内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08**年**11**月**14**日，即在第四次定期报告提交期限前**18**个月，提交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该报告不应超过**120**页(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所预期的每隔**5**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牙买加

### A. 导 言

 395. 委员会在2003年5月30日举行的第879次和第880次会议(见CRC/SR.879和880)上审议了牙买加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15)，并在2003年6月6日举行的第889次会议(见CRC/C/SR.889)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39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做出的书面答复(CRC/C/Q/JAM/2)。答复尤其就法律所涉的各领域提供了分类数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高级代表团与委员会展开的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97. 委员会特别欢迎：

1. 建立儿童支持股(1995年)；
2. 参与执行《公约》的国际合作框架；
3. 于1997年设立了儿童事务特使办公厅；
4. 在卫生领域取得的成绩，如制订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疾病全国战略规划(2002至2006年)，和在教育部内设立了残疾儿童(发现和教育)特别股；
5. 宣传《公约》的活动。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98. 委员会注意到：

(a) 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和高额的外债限制了缔约国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b) 贫困、失业和长期的经济和社会差别不利影响了对儿童个人权利的尊重；

(c) 飓风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发生，加深了已经极为严峻的经济困难。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先前的建议

 399. 继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8/Add.12)之后，在结论性意见(CRC/C/15/Add.32)中提出的一些关注问题和建议，尤其是第18段(通过宪法改革和立法审查，将《公约》原则和条款列入国家立法)、第19段(监测和协调《公约》执行情况，数据的收集)、第20段(为儿童拨出资源，充分的保险网络)、第22段(不歧视)和第25段(暴力、虐待问题)未得到充分的落实，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本文件再次重申上述关注问题和建议。

 **40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竭尽努力，落实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那些尚未执行的建议，并解决第二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一系列关注问题。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 法

 401. 委员会虽在先前的结论性意见(1995年2月)中讲到，将儿童权利写入《宪法》，起草《儿童照料和保护法》，都具有积极意义，然而，委员会极感失望的是，8年之后，这些计划仍未得到落实，且协调国内法与《公约》的立法程序，进展也极为缓慢。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拟议的《儿童照料和保护法》未充分地考虑到《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尤其是儿童的参与权。

 **4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快通过《儿童照料和保护法》，确保该法符合《公约》的条款，并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全面和有效地落实这项法律。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考虑制定一项新法，不只是确立保护条款，还应将儿童权利列入其中，并确保所有的儿童权利均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 协 调

 403. 委员会注意到它收到的有关儿童支持股、方案咨询委员会和儿童事务处的资料，重申对落实《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缺乏协调感到关注。

 **4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明确的政府机构，例如一个政策机关，负责协调一切有关落实《公约》的活动，该机关拥有较大的权限，并配备充分的人力和财力，以有效地履行其协调作用。

#### 独立监督机构

 405.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儿童照料和保护法》将规定设立儿童律师，但重申对缺乏一个执行《公约》的独立机构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退出了1998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退约取消了在缔约国管辖下的人提出个人来文的权利，并且直接影响到了18岁以下的人。

 **4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巴黎原则》和委员会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机制，例如采用设立一个儿童律师事务署的方式；

(**b**)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c**) 考虑重新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

#### 全国行动计划

 40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准备根据2002年5月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创建一个适合于儿童的世界”，制定一项全国行动计划。

 **40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贯彻制定全国行动规划的打算，并且在制订规划时，形成一项明确和全面的儿童权利政策。

#### 收集资料

 40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建立JAMSTATS, 一个收集分类资料和运用基于儿童信息(儿童基金会的数据库管理软件)的若干儿童权利指数的数据库，并且将于2003年7月发动这个项目。

 **41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增强其资料收集系统，尤其是有关健康的重要指数，诸如婴儿、五岁以下幼儿和孕妇死亡率，确保数量和质量数据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并运用数据资料制定有效落实《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 用于儿童的资源

 411.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困难，关切地感到，教育和卫生预算在国家预算所占百分比持续缩减，而且缔约国也未充分履行《公约》第4条关于为执行《公约》拨出资源的规定。

 **412**. 为了使缔约国加强对《公约》第**4**条的执行，并根据第**2**、**3**和**6**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最大限度，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优先提供有关预算拨款，确保实施儿童的各项权利。

#### 传 播

 413. 在注意到缔约国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尤其是通过政府会议、讲习会、研讨会、儿童对活动的参与和运用传媒和出版物，以提高对《公约》原则和条款意识的同时，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各专业群体、儿童、家长以及一般公众，基本上未充分意识到《公约》以及《公约》倡导的尊重儿童权利的做法。

 **4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增强其提高意识的工作，并鼓励缔约国对所有从事儿童和与儿童有关事务的专业群体，尤其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工作人员、在各养育机构和关押儿童机构内工作的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以及儿童及其家长，系统性地开展有关《公约》权利的教育和培训，以确保在地方、家庭和个人各级能够落实对《公约》的执行。

### 2. 儿童的定义

 4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编纂《儿童照料和保护法》，据此力求使法定最低年龄与《公约》相符。为此，委员会关切地表示：

(a) 目前最低的工作年龄(12岁)在实践中始终未得到遵循，这一年龄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14岁)不相符；

(b) 法定刑事责任年龄(12岁)过低。

 **4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国际标准，提高最低招工年龄，并开展这方面的宣传运动；

(**b**) 将最低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接受的年龄。

### 3. 一般原则

#### 不歧视

 417.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

(a) 《牙买加宪法》未充分地体现《公约》第2条的规定，尤其未能具体地禁止基于儿童或其家长或法律监护人的语言、宗教、种族或社会出身或财产、残疾、出身和其他地位原因的歧视；

(b) 尤其是对涉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的关注问题(CERD/C/60/CO/6)，缔约国未充分注意到缔约国境内的种族歧视问题；

(c) 未能具体保证残疾儿童融入常规学校，尤其在进入一些设施方面遇到障碍，形成了对残疾儿童实际上的歧视；

(d) 那些已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儿童在学校中受到某些教师的歧视；

 **4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法律，包括《宪法》，以确保法律充分符合《公约》第**2**条的规定，并且确保充分落实不歧视条款，尤其得关注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或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男女孩之间的平等和种族歧视问题；

 **419**. 委员会还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的资料，阐明为执行**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考虑到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的情况下，采取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计划。

#### 儿童的最大利益

 420. 由于缺乏涉及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有关资料，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所有涉及儿童的有关法律和决定，包括少年司法以及享有健康权方面，都未充分地认识和落实这项原则。

 **4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所有相关法律、政策和方案中体现出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并付诸于对《公约》的执行。

#### 尊重儿童的意见

 422. 在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包括通过一年一度的儿童月，确保儿童参与的同时，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儿童在学校、法院、行政程序中或家庭内表达本人意见的机会有限。

 **423**. 根据《公约》第**1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制定适当法律，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开展宣传运动，以及让儿童参与编写提交委员会的下一次定期报告等方式，确保在法院、学校、涉及儿童的有关行政和其他程序中给予儿童意见应有的考虑。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4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增强出生登记的措施，例如，向各乡村社区派出巡回登记组的办法，但是，对2001年登记数目下跌感到关注。

 **4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更有效地落实《登记法》，并为延迟的登记提供便利。

#### 暴力/虐待/忽视

 426.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1. 牙买加儿童在暴力肆虐的环境下生活；
2. 对待妇女和儿童的陈规陋习和歧视性的态度，包括含性虐待和忽视在内的传统性暴力、虐待行为。

 **42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大大加强努力，整治和谴责社会中的暴力，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尤其是在家庭以及学校和其他环境下的暴力。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监测和解决任何侵害儿童的暴力和性或其他虐待行为，并采取措施确保因此类行为而蒙受了心理创伤和伤害儿童的恢复，特别是；

(**a**) 开展关于侵害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不良后果的公共教育运动，尤其在家庭和教育体制中，推广正面、非暴力形式的解决冲突和纪律整肃的办法；

(**b**) 采取一切立法措施，禁止所有社会背景下一切侵害儿童的肉体和精神暴力行为，包括体罚和性虐待，以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家庭、学校以及警察和其他国家人员犯有暴力行为，确保将暴力行为者绳之以法，以消除法不治罪的现象；

(**c**) 为直接和间接遭受暴力的儿童受害者提供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合，并确保法律诉讼程序不会使儿童受害者再受危害，并确保他/她的隐私；

(**d**)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儿童和暴力行为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00,** 第**688**段 和**CRC**/**C**/**111,** 第**701**-**745**段)；

(**e**)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其他方面的援助。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家庭环境

 428. 委员会注意到各方面已做的工作，尤其是在铲除贫困方案内所作的工作，以及家庭咨询服务和家长教育方案的数量不断增加，但仍对以下问题感到关注：

(a) 很大比例的牙买加家庭生活贫困，尤其是在乡村和城市中心社区；

(b) 家庭就业的困难状况及其对家庭的不良影响，例如，“儿童轮班”做法，以及父母中的一方或者双方向外移徒，遗留下孩子的情况；

(c) 几乎半数的户主是单亲女性，而她们的贫困状况，又使这些家庭中的儿童尤其易面临着权利遭侵犯的风险；

(d) 在指导父母行使责任方面不断遇到困难。

 **4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竭尽全力在家庭环境下为儿童提供帮助，尤其考虑改善缔约国境内家长就业前景的办法；

(**b**) 为单亲家庭的儿童提供特殊帮助；

(**c**) 增强缔约国对家长，尤其是对父亲的教育和按需提供的咨询服务，并增强支持从事改善家长作风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诸如儿童基金会等的援助，以制定出针对性的方案。

####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430. 委员会欢迎2003年1月建立起了一个审查儿童养育院和提出改善建议的委员会。然而，对儿童养育院极差的条件(例如，不符合防火条例的情况)、不具备充分的教育设施，以及性和其他虐待行为的事件，尤其是性传染病症的传染风险，委员会表示关切。

 **4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速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儿童养育院的照顾质量，并保护生活在儿童**养育院**内的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并寻求儿童基金等各方面的援助；

(**b**) 根据《公约》的规定审查现行领养法，并考虑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432. 委员会注意到在残疾儿童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合作从事的工作，尤其是通过了1995年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计划》，但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

(a) 缔约国关于残疾儿童的统计数字可能不完全，尤其是没有考虑到所有的残疾儿童，例如，残疾儿童未被收入政府开设的儿童养育院；

(b) 资金不足，而且没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和机构从事残疾儿童事务，包括没有儿童日托的机会，以及没有为儿童、家长以及工作人员开办充分的医疗护理和培训方案；

(c) 没有设立全国性的儿童残疾问题早期监测和干预体制；

(d) 没有做出充分努力，以在教育体制和社会中普遍融入残疾儿童，包括改变对待残疾人的传统观念，改善获得信息、医疗疗设施等方面的条件。

 **4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开展一项普查，确定残疾儿童，包括政府开办的儿童养育院内的人数，以及残疾的原因和防治办法；

(**b**)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原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310**-**339**段)，尤其通过更注重对教师进行专门培训以及致使实际环境，包括学校、运动和休闲设施及所有其他公共场所更便利于残疾儿童的方式，鼓励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教育体制和将他们融入社会；

(**c**) 建立全国早期发现、转院和干预体制，包括政府通过公共机构提供和基于社区的干预措施，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干预措施；

(**d**) 寻求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合作，以创建包括日托中心在内的更有效的专门机构，并开展对残疾儿童、其家长和从事与残疾儿童有关和残疾儿童事务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

#### 卫生和保健服务

 4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卫生保健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缔约国已意识到并准备进一步改善儿童的卫生状况，特别是通过《全国卫生服务法》、扩大各种卫生方案和开展运动，以及对培训卫生人员建立质量保证计划。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

(a) 保健工作人员、医生和供应品不足，解决不了患病儿童的需要；

(b) 缔约国境内的环境退化问题，包括空气污染以及在一些乡村和城市中心地区难于获得安全、干净的饮用水；

(c) 沦为事故和暴力受害者的儿童和青少年比例较高。

 **4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善卫生基础结构，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以确保全体儿童获得充分配备了适当基本医疗品的初级保健照顾和服务，以及关注儿童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b**) 增强努力解决环境卫生问题，尤其是空气污染和固体废物的管理问题，并增强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的可能性；

(**c**) 加强努力减少暴力和虐待行为，防止事故，尤其是培养生活技能的教育运动并确立起安全审查、预防和指导措施，包括咨询和精神保健服务，增强全体儿童的人身安全。

#### 青春期卫生

 436.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

(a) 青少年尤其面临着生理和精神健康的风险，包括遭受性虐待、暴力、毒品和酗酒以及性传染疾病的风险。

(b) 少女怀孕比例和低龄母亲的人数之高令人不安。

 **437**. 参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E**/**C**.**12**/**1**/**Add**.**75**)和(**A**/**56**/**38,** 第**195**-**233**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努力加强青春期卫生保健政策，包括精神卫生，特别是在生殖卫生和滥用精神药物方面，加强学校中的卫生教育，确保所有青少年参加；

(**b**) 考虑采取减少少女怀孕的措施，包括加强对青少年的生殖卫生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以及开展运动和教育计划，转变对生育和性行为的认识，并确保向怀孕少女提供全面的卫生保健和咨询服务，及使她们能继续接受正规教育。

#### 艾滋病毒/艾滋病

 4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致力于防止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但仍对日益增长的感染率感到关注。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严重影响了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的文化、经济、政治、社会和公民权利及自由，包括《公约》一般性原则及具体述及的不受歧视、卫生保健、教育、粮食和住房权，以及知情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4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制定和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战略时，进一步融入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包括考虑到委员会在关于“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80,** 第**243**段)，并让儿童参与执行这项战略。

#### 社会保险和生活水准

 4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准备改革穷人的社会保险网。考虑到委员会先前就数量众多的家庭生活贫困表达的关注(CRC/C/15/Add.32, 第20段)，委员会愿特别强调，由于缺乏有效的社会保险政策，情况更为困难。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目前的生活水平妨碍了儿童的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

 **441**. 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修订和/或制定一项社会保险政策，同时采取一项明确和前后一贯的家庭政策，以及有效的战略，拟利用社会保险网络的好处增进儿童权利。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一项减贫战略，并在这方面寻求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的援助。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4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但仍关注：

(a) 根据《公约》第28、29和31条，尤其在考虑到应做出充分预算拨款情况下，为落实儿童教育和娱乐活动权所采取的措施的实效；

(b) 未充分监督学前和小学质量，并缺乏适当的教材和合格的教师；

(c) 获得教育的平等权利，尤其是男孩和来自贫困家庭儿童的受教育权；

(d) 高文盲率和区域性统考成绩较差，以及上课出勤率低，辍学和留级率高；

(e) 学校采用的体罚。

 **4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对《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

(**a**) 在考虑到对逐步落实儿童受教育和娱乐活动权的情况下，认真审查在这一领域内的预算拨款和所采取的措施；

(**b**) 加强努力提高学校的教育和管理质量，并继续目前的努力，解决有关教材和教职员工培训水平问题；

(**c**) 进一步增强落实参与措施，鼓励儿童，尤其是男孩在义务教育期间继续在校就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审查学费制度，为社会中所有各群体的儿童，尤其是家庭背景贫困的儿童，提供上学就读的便利；并竭尽全力提高社会对全体儿童受教育重要意义的认识；

(**d**) 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非正式措施，解决高文盲率，以及全国统考成绩差的问题；采取措施提高上学出勤率，减少辍学和留级率；为那些从学校向工作过渡的青少年提供适当的援助；

(**e**) 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禁止学校采用体罚；

(**f**)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等各方面的进一步技术援助。

### 8. 特别保护措施

####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问题

 444. 委员会注意到牙买加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初步评估报告(ILO/IPEC, 2001年11月)以及缔约国表示打算批准(第138号)《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第182号)《禁止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然而，委员会对实际童工情况感到关切，并注意到有关童工的数据资料甚少。

 **4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进一步措施，与劳工组织合作，包括确立单独的法律条款，确立禁止雇用**18**岁以下儿童从事有危害性的工作，即诸如有害儿童充分和全面发展的工作，评估所有各部门中对儿童经济剥削的范围和性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消除童工现象；

(**b**) 采取行动，尤其通过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运动和大众教育，执行与童工问题相关的一切政策和法律；

(**c**) 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和第**182**号公约。

#### 街头儿童

 44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清楚街头儿童数量日益增长的情况，委员会对街头儿童的情况感到关注，且缺乏具体的机制和措施解决这种情况，以及缺乏这方面的数据资料。

 **4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这种现象的范围和根源展开研究；建立一套法律体制；继续并增强努力援助街头儿童，包括使儿童与其家庭重新融合；并采取预防措施，为此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的援助。

#### 性剥削和贩卖

 448. 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运儿童，包括街头儿童问题，以及缺乏精确的数据资料和这方面的充分法律和政策状况，委员会感到关注。

 **4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展开研究，审查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收集有关其现状的确切资料；

(**b**) 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并制定有效和全面的政策，处置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包括致使儿童处于面临这类剥削风险的因素；

(**c**) 根据**1996**和**2001**年禁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预防儿童受害，并使受害者儿童得到康复和重新融合。

#### 少年司法

 450. 在承认缔约国为此做出了努力并取得了成就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

(a) 尚无独立的机制监测和评估与法律冲突的儿童情况，包括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情况，以及少年罪犯的重新融合问题；

(b) 警察与司法机构成员之中对待儿童权利的固执陈旧观念，阻碍了在这方面全面落实《公约》；

(c) 有时警察将儿童关押在不够标准条件的拘留室内，而遭预审拘留的儿童可被关押很长时期之后，才得到法庭的审理。

 **4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设立各项机制和拨出充分的资源确保充分落实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37**、**39**和**40**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a**) 建立一个独立机构，监督违法儿童的情况，包括关押在少年司法拘留中心内的儿童情况，并监督这方面的预防、恢复和评估政策；

(**b**) 修订法律以确保不将儿童判处终身监禁；

(**c**) 增强努力，教育和提高警察队伍、司法人员和司法体制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约》条款，尤其是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特殊需要的意识，以确保始终尊重儿童权利，特别是与成年人分开，并以符合增进儿童尊严和价值感的方式对待儿童；

(**d**)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不使未满**18**岁的被拘留者，关押在不符合条件的拘留所内，乃至警察的监禁室内，改善遭监押候审儿童的生活条件，并鼓励警察与负责看管监押儿童场所的监管人员之间的相互联系，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取代将少年罪犯送入管教院所的做法。为此，委员会谨强调，《公约》第**37**条(**b**)款要求将监禁只作为最后的办法，而且监禁期应酌情尽可能短；

(**e**) 评估和提高少年管教机构诸如安全管制所的水准，包括儿童的生活条件、重新融合和心理恢复方案，以及管教人员的素质；

(**f**) 寻求人权高专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援助。

### 9. 任择议定书

 **4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02**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于**2000**年签署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后一项任择议定书。

### 10. 报告的散发

 **453**.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一并发表报告、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类文件应广泛散发，以便在缔约国各级政府和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公众中，就《公约》以及《公约》的落实和监督情况展开讨论并提高认识。

### 11. 定期提交报告

 **454**. 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第**44**条的规定。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定期审查在《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提交报告。委员会意识到某些缔约国在按时和定期提交报告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为协助缔约国赶上进度，以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08**年**6**月**12**日提交第三、四次合并报告。这份报告的篇幅不应超过**120**页(参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要求，每隔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摩洛哥

 455. 委员会在2003年6月2日举行的第881次和第882次会议(见CRC/C/SR.881和882)上审议了摩洛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93/Add.3)，并在2003年6月6日举行的第889次会议(见CRC/C/SR.889)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45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根据既定准则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就问题清单提供的书面答复(CRC/C/Q/MOR/2)，从而可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境内的儿童情况。不过，由于书面答复提交得太晚，来不及译成英文。委员会承认，由于缔约国派出直接从事《公约》执行工作的高素质跨部门代表团出席会议，使委员会得以加深对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状况的了解。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457. 委员会欢迎人权领域的积极发展，尤其是：

1. 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1年10月)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5月)和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2000年1月)和第182号公约――《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2001年1月)；
2. 缔约国近几年来举行了若干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会议，如，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问题阿拉伯――非洲论坛(2001年)，以筹备第二届禁止对儿童色情剥削世界大会(2001年，横滨)；以及阿拉伯――非洲财政部长会议(2001年)以筹备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联大；
3. 将武装部队义务兵役的年龄提高到20岁；
4. 修改了有关保护被遗弃儿童的法律(2002年8月)；
5. 通过了《刑事诉讼法》，载有关于与法律冲突少年的特别章节(2003年10月生效)；
6. 提名了一位监察专员(2002年12月)。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58. 委员会承认，贫穷、高失业率以及气候条件对现有人力和财力资源形成的影响不利于《公约》的执行，并加重了家庭对健康和教育的经济负担。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459. 委员会欢迎在《官方公报》中公布《公约》并批准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但是，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28/ Add.1)后提出的一些关注问题和某些建议(CRC/C/15/Add.60)未得到充分的处理，尤其是第20至28段所述的有关就《公约》第14条关于不歧视女童和童工问题提出的保留等问题。

 **46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全力落实尚未执行的先前建议，以及解决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关注问题。

#### 保 留

 461. 委员会对缔约国就《公约》第14条提出的影响落实该条款所保障的权利的保留表示关注，但是，委员会欢迎在对话期间得到的消息，即缔约国将重新审议这项保留的必要性。

 **462.** 委员会根据其先前的建议(**CRC**/**C**/**15**/**Add**.**60,** 第**18**段)并参照**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缔约国重新审议其对第**14**条的保留，以期予以撤消。

#### 立 法

 463. 委员会欢迎在人权事务部内设立一个部级委员会以处理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与本《公约》之间的接轨问题。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全国儿童权利观察社就这一接轨问题向政府提交了一份草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国内法与《公约》之间仍存在着差距。

 **4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在国内法中纳入《公约》所载的权利、原则和规定，以确保所有法律都符合《公约》，并在法律和行政诉讼程序中广泛运用《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 资 源

 465. 委员会注意到为增加对社会部门拨款所作的努力，但仍关切地感到，按照国家预算的百分比，对这些部门的拨款水平较低。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在政府各部中，预算资源尚无为儿童所拨款项的分类细目。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尚未充分注意执行《公约》第4条，根据“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4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出一切努力增加拨款比例以实现儿童权利，并确保为此提供适当的人力资源，并保证将落实儿童政策列为优先事项；
* (**b**) 制定各种方式建立起预算拨款对落实儿童权利影响的系统评估办法，并收集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 协 调

 467.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主管家庭事务和社会福利的国务秘书办公厅，以协调一切与儿童有关的行动。然而，在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情况说明国家部长的头衔改为国务秘书并不改变其在政府内的等级或其职权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此机构既无财力也无人力资源来有效地协调整个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

 **4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赋予主管家庭事务和社会福利的国务秘书办公厅实权并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从而使该办公厅可在政府各部之间以及全国、地区和地方各当局之间就落实《公约》各领域的工作实现切实和有效的协调。

#### 全国行动计划

 469. 委员会注意到一全国委员会为准备儿童问题特别联大，对1992年行动计划进行了评估，然而，对于尚未着手制定新的行动计划，委员会感到关注。

 **4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快制定新的儿童行动计划，并寻找最恰当的方式，例如，通过重振经整顿后应包括所有执行《公约》的行动者在内的全国委员会，予以落实。

#### 独立监督机构

 4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报告(第71段)所阐明的全国儿童权利监测机构在评估《公约》执行进展情况方面的作用以及监察专员的提名，但遗憾地指出，尚无一个拥有包括接受并处置有关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个人申诉的权力的独立监测机构。

 **47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权机构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情况下，考虑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或作为现行观测或监察专员署的一部分，或者作为一个单独的机构，监测和评估全国和地方各级落实《公约》的进展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为该机构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且赋予其权力，以敏感地关注儿童的方式，接受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申诉，并加以有效的补救。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 收集资料

 47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其报告附件和书面答复中提供的统计数据，以及缔约国建立全国统计资料委员会的意向。然而，对于全国尚无收集和分析《公约》所涉领域数据的机制，委员会感到关注。

 **4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逐步建立一个与《公约》相一致，按性别、年龄以及城乡区域分类的数据收集和指标系统。这个系统应涵盖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要以特别脆弱的群体为具体重点。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些指标和数据为切实执行《公约》制订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培训与宣传

 475. 委员会欢迎仍处于试验阶段的1994年全国促进教育和人权方案，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努力，以广泛宣传《公约》原则和规定并培训各类从事与儿童有关或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群体。然而，委员会认为，必须持久、综合和系统地进一步强化和落实这些措施。

 **476.** 参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同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并增强努力，采取编制具体针对儿童的适当材料，并译成缔约国内的各种语言(尤其是**Tamazight**语和摩洛哥方言)等方式，在儿童和广大公众中宣传《公约》；
* (**b**) 以更系统和持久的方式，继续并增强努力，为所有从事儿童事务和与儿童有关事务的专业人员群体，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教师、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开设有关《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 2. 儿童的定义

 47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使各不同年龄的规定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尤其是注意到它已将招工最低年龄提高至15岁。在注意到代表团发言表示缔约国打算将女孩的最低婚姻年龄提高到18岁的同时，委员会对男孩(18岁)和女孩(15岁)最低结婚年龄之间存在着差距，仍表示关切。

 **4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纠正男女孩之间最低婚姻年龄的差别，将女孩的最低婚姻年龄提高到与男孩同样的年龄。

### 3. 一般原则

#### 不受歧视的权利

 479. 委员会欢迎在全国行动计划的范围内为消除性别歧视所作的努力，但对具体针对女孩以及非婚姻所生子女，包括在与个人地位相关的领域方面(例如，继承权、保护和监护地位)等，直接和间接歧视的顽固存在仍表示关切。这些都是不符合《公约》第2条的现象。对于摩洛哥母亲和非摩洛哥国民的父亲所生儿童不能因出生而获得摩洛哥国籍，委员会也表示关注。对各不同地区以及乡村与城镇地区之间的长期差别，委员会表示关注。

 **480.**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增强措施，包括必要时颁布或废除民事和刑事法律，以防止和消除基于性别和出身的理由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及文化生活等所有领域的歧视现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诸如开展综合的公共教育运动，以防止和制止这方面的不良社会态度，尤其是家庭中，并且培训法律专业人员，尤其是司法机构人员，敏感地关注性别问题。宗教领袖也应动员起来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48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为执行**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考虑到《公约》第**29**条第**(1)**款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教育目的)的情况下，采取了哪些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计划。

#### 儿童的最大利益

 482.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在采取涉及儿童的行动时，包括在涉及家庭法的事务方面(例如，按照该法规定，监护权是根据儿童的年龄，而不是按儿童的最大利益确定的)，《公约》第3条所载儿童最大利益这一普遍原则并非总是首要考虑。

 **4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时，确保《公约》第**3**条在立法和行政措施中得到应有的体现和考虑。

#### 尊重儿童的意见

 484. 委员会欢迎成立儿童议会和树立儿童城市委员会的样板，但仍感关注的是，由于学校、法院、行政机构，尤其是家庭内对待儿童的传统社会态度，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仍然有限。

 **4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支持和增强儿童议会的活动，并建立起切实有效和资源充实的儿童城市委员会；
* (**b**) 根据《公约》第**12**条，在家庭、学校、法院和行政机构内增进和推动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以及他们对一切涉及儿童本人事务的参与；
* (**c**) 为教师、社会工作者、地方工作人员和宗教领袖设立社区技能培训方案，以使他们能协助儿童表达其知情的意见和观点，并对这些意见加以考虑；
* (**d**) 寻求儿童基金会等其他方面的援助。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486. 委员会欢迎自2000年5月起生效的新出生登记法，但是，对于出生登记率相当低的水平(85.5%)感到关切。

 **4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有关出生登记重要性的宣传运动，确保有效地落实这项新法律，以便到**2008**年**5**月实现**100**%的出生登记。

#### 不受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48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执法人员的认识所作的努力，但是，对执法人员虐待儿童的一些指控，仍深感关切。

 **4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执法人员或任何其他官员一切形式的虐待；
* (**b**) 设立敏感地关注儿童的机制，以接受、调查和追查在逮捕、审讯和治安监护以及拘留中心期间有关执法人员所犯虐待行为的申诉；
* (**c**) 增强努力对执法人员开展关于儿童人权的培训；
* (**d**) 根据第**39**条，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确保遭受酷刑和/或虐待的儿童受害者得到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490. 对大量的儿童被安置在养育院内和这些养育院内的生活条件，以及越来越多的儿童被家长遗弃的情况，委员会表示了关注。

 **4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研究评估被安置在养育院内的儿童的状况，包括其生活条件和所提供服务的情况；
* (**b**) 制定方案和政策，尤其是通过为最脆弱的家庭提供支助和指导，以及开展宣传运动，避免将儿童安置在养育院内；
* (**c**)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尽可能使被安置在养育院内的儿童返回家庭，并把养育院内安置儿童当作不得已的措施；
* (**d**) 根据《公约》第**25**条，为现行的养育院确立明确的标准，并确保定期审查被安置的儿童情况。

#### 替代照料

 492. 委员会欢迎2002年6月通过了第1-02-172号法令，以修订关于Kafalah(儿童安置)制度的第1-93-165号法令，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项方案的实施可能会遇到困难。此外，对于实践中女孩比男孩更多地得益于Kafalah制度的情况，委员会表示关切。

 **4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落实有关**Kafalah**制度的**法令，**以确保：

* (**a**) 儿童被安置源自司法裁决；
* (**b**) 以向其他儿童提供福利的同样方式，为养育院儿童提供一切应享有的社会福利；
* (**c**) 建立有效的机制接受和处置儿童的投诉，监督照管标准，并且按照《公约》第**25**条，对安置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 (**d**) 在**Kafalah**制度下，为男孩女孩提供同等的机会。

#### 非法转让和海外儿童不得返回问题

 494. 对于父母中有一方居住在摩洛哥境外以及父母中一方为摩洛哥人的外籍儿童，法院有关摩洛哥儿童监护权和探视权的决定目前难以落实的情况，委员会深感关切。

 **4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缔约国报告所提及的(第**258**段)，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强与有关国家，尤其与已经签订了关于监护或探视权协议的缔约国展开对话和磋商，并批准**1980**年《国际拐卖儿童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 暴力、凌辱、忽视和虐待

 496.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以起草一项全国战略以制止虐待儿童和对儿童的剥削，并采取各类主动行动，以提高对此问题的意识，诸如教育部2000年向所有教育专业人员发出了不得采用体罚的通知，然而，委员会对以下情况仍感到关注：学校显然在继续，而且较为普遍地采用体罚的做法；缺乏有关对家庭内暴力、凌辱和虐待(性、肉体和心灵)儿童的认识和信息；以及没有为禁止虐待儿童的方案拨出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此外，一些法律在涉及儿童的某些类型暴力方面确定了年龄限制，因为12岁以上的儿童不享有与比他们幼小的儿童同样的保护(报告第183段)，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497.** 根据《公约》第**1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展开研究，评估虐待和凌辱儿童的根源、性质和程度，并制定出政策和方案防止并制止这种情况；
* (**b**) 采取法律措施，禁止在家庭、学校以及各机构中一切形式对儿童生理和心理的暴力，包括体罚和性虐待；
* (**c**) 修订该国关于对享有预防暴力特别保护规定的现行年龄限制的法律；
* (**d**) 开展有关虐待儿童不良后果的公共教育运动，增强正面、非暴力形式的纪律整肃方式，以替代体罚的做法；
* (**e**) 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以接受、监测和调查申诉，包括必要时采取干预措施；
* (**f**) 调查和起诉虐待案件，确保遭虐待的儿童不会沦为法律诉讼的受害者，并且保护他/她的隐私；
* (**g**) 为受害者提供照料、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便；
* (**h**) 对家长、教师、执法人员、护理人员、法官、医务专业人员以及儿童本身开展识别、报告和管理虐待案情的培训；
* (**i**)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方面的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卫生和保健服务

 49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落实初级保健政策，具体实行了若干国家方案，包括全国免疫方案和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方案。然而，对于儿童、婴儿和孕妇死亡率偏高，各类现行保健方案之间缺乏协调，乡村与城镇地区在获得卫生服务方面存在着重大的差别，缺碘症发生率高，以及考虑到现行促进母乳抚养全国战略的情况，对母乳抚养日趋减少的现象等，委员会仍感到关切。

 **4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增强努力拨出适当的资源，并制订、通过和落实协调的政策和方案，以增强和保护儿童健康状况，尤其是在乡村地区；
* (**b**) 为初级卫生服务提供更大的便利和更平等的机会，减少产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预防和治理缺碘症，并提倡适当的母乳抚养做法；
* (**c**) 寻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 青春期卫生

 500.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没有充分地关注青春期卫生问题，包括发育、精神和生殖健康问题以及滥用药物问题。鉴于，例如，低龄怀孕率高，会对女孩的健康和教育产生不利的影响，委员会对女孩的特殊情况也感到关注。

 **5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综合性研究，在儿童和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评估青春期卫生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并利用这项研究为基础制定青春期卫生政策和方案，特别要以青春期少女为重点；
* (**b**) 增强性卫生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精神健康和敏感地关注青少年的咨询服务，并便利于青少年获取这些服务。

#### 艾滋病毒/艾滋病

 502. 委员会欢迎通过防治艾滋病全国战略计划，但对成年人和儿童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日益增长的流行情况极表关切。

 **5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问题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情况下，加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
* (**b**)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等方面的进一步技术援助。

#### 残疾儿童

 504.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国家残疾人事务部并通过了有关对残疾人社会保护的第05-82号法案，和为落实上述法案提供法律框架的第07-92号法案。对于缔约国缺乏有关残疾儿童的统计资料，对生理和精神残疾儿童的情况、尤其是对这些残疾儿童的特殊医疗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机会有限，以及残疾儿童文盲率很高的情况，委员会仍感到关切。

 **5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收集并采用充分分类和全面的资料，制定残疾儿童政策和方案；
* (**b**) 审查这些儿童在得到适当的卫生保健、教育服务及就业机会方面的情况，并拨出充分的资源增强对残疾儿童的服务，支助残疾儿童的家庭并培训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
* (**c**) 注意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在残疾人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第**310**-**339**段)；
* (**d**)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其他方面的援助。

#### 生活水准

 50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全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五年计划(2000-2004年)，但仍关切地感到，大量的儿童，包括属于贫困家庭的儿童、生活在偏远乡村地区的儿童以及街头流浪儿童，并没有享受到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许多儿童不能得益于社会保障体制。

 **507.** 根据《公约》第**2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增强努力为经济处境不利的家庭，包括单亲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并保障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 (**b**) 进一步扩展和增强社会保障覆盖面；
* (**c**) 考虑拟订以易受害儿童及其家庭为重点的扶贫战略；
* (**d**) 寻求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捐助方的援助。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508.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实行五年发展计划并且于1994年启动全国促进教育和人权方案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增加招收女生入学的方案(1997-2001年)，但对文盲率高，尤其是妇女文盲率高，表示关切。对于教育系统中辍学率高和留级率高、性别和区域之间的差别、初级教育经费(用具供应、课本等)和早期儿童教育的招生率下降等情况，委员会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国家预算为教育拨出的比率缩减；教师的生活条件差影响了教育质量；以及职业培训体制面临的种种困难(报告第518段)。

 **5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逐步地确保在城镇、乡村和最不发达地区的男女儿童，消除所有财政上的障碍，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 (**b**) 在考虑到关于第**29**条第**(1)**款(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拨出充分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确保在教育管理方面提高内部效率；
* (**c**) 按照全国促进教育和人权方案所预期的，努力在学校课程中列入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内容；
* (**d**) 力求落实各项补充措施，增进早期儿童教育并鼓励儿童继续在校就读，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文盲率；
* (**e**) 继续与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合作，改善教育部门。

### 8. 特别保护措施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5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规定武装部队义务兵役的最低年龄为20岁，但对居住在西撒哈拉的儿童情况，仍感到关切。

 **511.** 参照《公约》第**38**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确保充分保护和照顾西撒哈拉武装冲突发生地区的受影响儿童。

#### 移徙儿童

 512. 委员会对遭到遣送出境的摩洛哥儿童，尤其对被从西班牙Ceuta和Melilla两座城市遣送出境的儿童深感关切。对于警察残暴对待儿童的指控，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在这些儿童一旦回到缔约国领土内后，他们得不到充分的保护或援助，而且未对他们的情况进行监测。

 **513.** 在考虑到委员会对西班牙的建议(**CRC**/**C**/**15**/**Add**.**185,** 第**46**段)的情况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 (**a**) 防止无人陪伴的儿童移徙到其他国家，包括通过为这些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
* (**b**) 与西班牙政府协调确保一旦儿童从西班牙遣返回摩洛哥之后，将这些儿童交还给愿意照顾这些儿童的家庭成员或适当社会服务机构照顾这些儿童，使其重新生活；
* (**c**) 有效地调查举报的虐待回归儿童的案件。

####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问题

 514. 在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防止和禁止童工(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38号和第182号公约；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现象方案的防止童工方案)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农业和手工业部门，包括金工和珠宝加工、地毯和镶嵌工艺作坊等，经济剥削仍很普遍。委员会还深为关切地感到，家庭佣人(侍童)，大部分为女孩，承受着艰苦工作条件和虐待的情况。

 **5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增强其综合战略，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
* (**b**) 使现行法律完全符合劳工组织第**138**号和**182**号公约，尤其是采取颁布新《劳工法》的办法，在数量和质量上增强劳工视察，确保劳工法得到落实，保护儿童，尤其是非正规部门的儿童，免遭经济剥削；
* (**c**) 使遭经济剥削的儿童重返社会，尤其是使其重新融入教育体制；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奉行一项综合性的战略，尤其是配合开展辩论和宣传运动，提供指导和支助最弱势的家庭，并整治这种现象的根源，防止并消灭儿童充当家庭佣人(侍童)的现象；
* (**e**) 继续与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现象方案合作。

#### 性剥削

 516. 委员会欢迎以缔约国为东道国举行阿拉伯――非洲禁止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论坛会议，为横滨会议做准备，并注意到正在就此问题对《刑法》进行审议，但对于缔约国境内性剥削的高发生率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缔约国的立法未能保护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免遭性剥削，因为有关性剥削问题的若干法案在对年龄的规定上各有差别。缔约国还对遭到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有可能被当作犯罪者对待的情况深表关切。

 **517.** 参照《公约》第**34**条及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一切相关的法律扩大对所有**18**岁以下男女孩的保护，以免遭性剥削；
* (**b**) 确保遭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绝不被视为罪犯，相反应得到受害者重新生活和康复方案的救助；
* (**c**) 开展研究以评估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的范围；
* (**d**) 按照**1996**年和**2001**年禁止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制定和执行禁止对儿童性剥削的综合战略。

#### 街头流浪儿童

 5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就街头流浪儿童问题展开的研究(报告第318段)，但对街头流浪儿童数量的日益增加以及尚无解决这种情况并为这些儿童提供充分援助的具体政策和方案，表示关切。

 **5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解决大量街头流浪儿童及其数量日益增加的现象，旨在保护这些儿童并防止和减少这种现象；
* (**b**) 确保为街头流浪儿童提供充分的营养、衣着、住房、保健和受教育的机会，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以支助其充分发展；
* (**c**) 当这些儿童沦为体罚、性虐待和吸毒的受害者时，确保为这些儿童提供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免遭警察的逮捕，并且提供与其家庭、照料家庭以及与社会实现和解的服务；
* (**d**) 与缔约国境内从事街头流浪儿童事务的非政府组织配合并寻求儿童基金会等各方面的技术援助。

#### 与法律冲突的儿童

 520. 委员会欢迎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2002年8月)，以及按照这项法律，所有与法律相冲突的12至18岁儿童都可得到充分的保护，并按《公约》的特殊条款处置，但是，对于《公约》及相关标准的充分落实，尤其可能会因缺乏足够资源而受阻，委员会仍感到关切。

 **5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切实执行新的《刑事诉讼法》，确保新的制度符合《公约》，尤其是第**37**、**39**和**40**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各项联合国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522.**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建立充分数量的少年法庭并继续培训少年司法法官；
2. 剥夺自由(实行机构监管)只作为最后的手段采用，而且期限尽可能的短；
3. 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监测他们的拘留条件，并确保少年司法体制中的儿童与其家庭保持定期的联系；
4. 增强重新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
5. 考虑寻求人权高专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儿童基金会等各方面的技术援助。

#### 监 测

 523.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Amazigh族儿童不能始终行使其本族文化、使用本族语言以及维护和发展其本族特性的权利。对于不允许家长为其子女起Amazigh族名字，委员会尤感关注。

 **524.** 参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CERD**/**C**/**304**/**Add**.**57**)，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Amazigh**族儿童可行使其本族文化、使用其本族语言和维护和发展其本族特性的权利。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允许该族家长为其子女起**Amazigh**族名字。

### 9. 文件的散发

 **525.**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该报告以及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种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便政府、议会以及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就《公约》、其执行和监测展开辩论和提高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提出国际合作的请求。

### 10. 定期提交报告

 **526.** 参照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参见**CRC**/**C**/**114**和**CRC**/**C**/**124**)，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44**条的规定。缔约国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于**2009**年**1**月**20**日，即根据《公约》规定的时间表，在下次报告规定的提交日之前**18**个月，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这将成为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而且篇幅不得超过**120**页(参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所规定的每隔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27. 委员会在2003年6月3日举行的第883次和第884次会议(见CRC/C/SR.883和884)上审议了2000年8月15日收到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93/Add.2)，并在2003年6月6日举行的第889次会议(见CRC/C/SR.889)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5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遵照了委员会报告准则。报告本身是从法律角度编写的。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就问题清单提供了内容翔实的书面答复和补充报告。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派出了高级别、资格完备的跨部门性代表团，促进了对缔约国执行《公约》进程的深入了解。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529. 委员会欢迎：

1. 批准了各项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和劳工组织第138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2. 议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第182号《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公约》；
3. 将最低招工年龄提高到15岁；
4. 将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从12岁延长到15岁；
5. 建立了有关儿童问题的新机构(即，文化、早期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事务局)；
6. 实现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许多目标，尤其是健康与教育领域方面的目标；
7. 1999年成立了儿童事务高等委员会；
8. 在考虑到《公约》的情况下，国内法，即民事和刑事诉讼法明确地阐明，凡与叙利亚加入的国际条约相冲突的条款一律不适用。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30. 对于在确保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叙利亚儿童权利方面面临的重重困难，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感到关注。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委员会先前的意见

 531. 在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28/Add.2)之后提出的许多关注问题和建议(CRC/C/15/Add.70)，例如，在法律中融入《公约》的有关原则、在预算拨款中将儿童权利列为优先重点和遭虐待的儿童等，未得到充分的落实。对此，委员会感到关切。委员会指出，本文件提出了许多相同的关注问题和建议。

 53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竭尽努力落实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所载的那些尚未实施的建议，并处置就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包含的问题清单。

#### 保　留

 533. 对于自初次报告提交以来缔约国一直未审议过保留问题，委员会感到遗憾。在注意到缔约国报告中所述的理由的同时，委员会对于普遍保留对《公约》许多条款具有潜在的否定性，并产生了保留与《公约》的目的与宗旨是否相符的问题再次表示关切。尤其是，对第14条的保留会产生侵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问题；对第20和21条的保留没有必要：委员会指出，《公约》第20条第(3)款明确地承认，Kafalah是一种替代照料的形式。第21条明确地提及了那些“承认和/或允许”领养制度的国家，但这不适用于缔约国，因为后者不承认领养制度。

 5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2号一般性意见的情况下，研究其保留问题，尤其是对第14、20和21条的保留，以期撤消保留。

#### 立　法

 5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诺对照《公约》审查国内法。委员会还注意到，就儿童权利提出的各种最近的和拟议采取的立法措施(例如，对《个人地位法》的修订，并拟对违反《义务教育法》行为实行更严厉的惩罚)，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这些都未充分体现出为执行《公约》而采取促进人权的综合性方针。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在涉及个人地位事务的领域，适用了规约不同的宗教群体(即穆斯林、Druze、基督教徒和犹太人)的不同的法律(例如1953年《个人地位法》)，以及因此而诉诸于各不同法院制度(即Shariah、Madhabi, 和ruhj法院)的情况，可导致享有儿童权利方面的歧视。

 5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快全面审查其法律、行政条例和司法诉讼规则，以确保这些法规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公约》；
2.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实现各宗教法律的解释与基本人权一致；
3. 确保法律具有足够的明确和精确性，公布于众，且便于公众援用。

#### 协　调

 537.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事务高等委员会(1999年第1023号决定)承担的任务是，协调《公约》的执行。委员会欣悉高等委员会将设立省级的分支部门，并将为高等委员会提供独立预算。委员会还欣悉将在2003年10月通过一项新国家行动计划。但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目前的协作效率低下，而且高等委员会尚无独立的预算。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地感到，由于中央政府与地方各级部门之间缺乏内部协调，难以贯彻一项全面上下一致的儿童权利政策。

 5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并增强努力，使高等委员会成为一个协调执行《公约》的有实效和效率的机构，尤其要为该机构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确保拟进行配合的各分支机构与高等委员会之间良好的合作与协调；
2. 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充分的人力、财力和其他方面的资源，以充分履行新全国行动计划并定期评估该计划对执行《公约》的影响。

#### 数　据

 539. 委员会注意到，改进了对健康、营养和教育方面数据的收集工作，并欣悉在中央统计局内设立了儿童信息股。然而，对于《公约》所涉各领域的现有可靠统计数据极为稀缺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

 5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1. 就《公约》所涉所有领域收集18岁以下者的统计数字，包括有关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遭虐待儿童、残疾儿童、青少年健康、少年罪犯等方面的数据；
2. 增强儿童信息股并为之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3. 考虑通过各种方式，包括采取统一政府各部门间统计定义等办法，增强数据的可靠性；
4. 继续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监督结构

 541. 委员会注意到，除了协调职能外，高等委员会还与少年法庭庭长(1998年第134号决定)和司法委员会主席(1999年第2108号决定)共同负责监督执行情况。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在各不同的机制之间缺乏协调。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缺乏一个赋予接受和处置儿童提出申诉的权力的独立机制来承担定期监测和评估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

 5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和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监测和评估全国和地方各级落实《公约》的进展情况。这一机构应有充足的资源、向儿童开放并有权以关心儿童的方式接受和调查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并切实加以解决。

分配资源

 543.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为《公约》所涵盖的各领域实行的预算拨款，尤其是为卫生、教育和保护儿童划拨的款额较低，表明对《公约》第4条关于按“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未给予充分的关注。

 5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确保所有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继续将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例如，生活在该国北部和东北部的儿童)列为优先重点并针对其社会服务进行预算调拨；
3. 系统地评估预算拨款对落实儿童权利的影响。

#### 与民间团体的合作

 545.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政府与发展和福利部门的全国各社团，以及与各国际机构的良好合作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在落实《公约》方面尚未做出努力促使民间团体尤其在公民权利和自由领域的积极参与。

 5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落实《公约》的所有阶段，包括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采取一项系统性的方针，促使民间团体，包括儿童社团的参与；
2. 确保规约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例如，1958年第93号《民间社团和机构法案》)符合《公约》第15条以及其他有关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以作为便利和增强其参与的一项步骤。

#### 培训/宣传《公约》

 5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宣传《公约》和开展研究，评估上述努力的实效。为此，委员会指出，对于儿童的公民权利和自由问题的认识程度最低。

 54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

1. 扩大并且持续推行其资料宣传方案，向儿童和家长、民间团体和所有各部门以及政府各级宣传有关《公约》及其执行情况(以公民权利和自由为重点)，包括主动向那些文盲或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最弱势群体展开宣传；
2. 为从事儿童事务和与儿童相关事务的所有专业群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各收容院和儿童拘留地点的工作人员、教师和保健人员)制定系统和持续开展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培训方案；
3. 在这方面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援助。

### 2. 儿童的定义

 549.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将女孩的最低适婚年龄(17岁)提高到男孩的年龄(18岁)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种差别是歧视性的，也与《公约》第2条背道而驰。委员会继续关切农村地区的早婚问题。

 **5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法律，将女孩的最低适婚年龄提高到同男孩一样的年龄，并加大实施力度，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 3. 一般原则

#### 不受歧视权

 55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长期存在直接和间接地歧视儿童或其家长，或法律监护人现象，违背了《公约》第2条，尤其涉及如下方面：

1. 女孩、非婚生儿童和属于少数人的儿童；
2. 乡村与城镇地区，尤其是按社会指数处于落后地位的该国北部和东北部乡村地区，在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方面的差别。

 5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第2条，采取有效的措施，必要时颁布或废除法律，落实减少差别的方案等，以确保在该国管辖下的全体儿童毫无区别地享有《公约》所列的一切权利；
2. 开展综合公共教育运动，防止和制止这方面的不良社会态度；
3. 给予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男女权利平等的第28号一般性意见应有的注意；
4. 动员宗教领袖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553.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的资料，阐明缔约国为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情况下，所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554.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在有关儿童的所有法律中并未明确地列入《公约》第3条所载的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原则，而且也未始终在实践中予以考虑。例如，委员会注意到一项议案建议提高《个人地位法》第146条规定年龄。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监护权是根据诸如年龄之类的标准确定的，而不是考虑哪一种安排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5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公约》第3条充分地纳入法律和实践。

#### 尊重儿童的意见

 55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增进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包括很快将建立儿童议会的消息。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社会中，尤其是家庭和学校内，对待儿童的传统性态度，可限制对儿童意见的尊重，而且法庭和行政程序在处置涉及到儿童的事务时，并未系统地听取儿童的意见。

 5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第12条，继续促进和推动在家庭、学校、各机构和法院尊重儿童的意见，以及儿童对涉及其本身事务的参与；
2. 制定在社区背景下对家长、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展开技能培训的方案，以支持儿童表达他们知情的意见和见解，并将儿童的意见列入考虑。

### 4.公民权利和自由

#### 国　籍

558.委员会关切地感到，1969年第276号《叙利亚国籍法》第3条规定，对与非国民结婚的叙利亚妇女所生的子女不自动赋予公民身份，然而，若父亲是叙利亚籍，则可赋予公民身份。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父母为无国籍库尔德族，当孩子在叙利亚出生而且在出生时没有其他国籍时，仍然被拒绝给予叙利亚国籍，而且遭到违背《公约》第2和第7条规定的歧视。

 559. 委员会再次强调，《公约》第2和第7条要求在缔约国管辖下的所有儿童，不论儿童或她或他的家长或监护人的性别、种族、宗教或血统，都有权得到登记和获得国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儿童不受基于其任何一方家长性别的歧视，获得国籍的权利；
2.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叙利亚出生的库尔德族父母的儿童有权获得叙利亚国籍；
3. 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言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隐私权和知情权

 560.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报告中援用的初次报告资料说明，在落实《公约》第13至17条有关上述这些问题方面，极少进展甚至根本未取得进展。

 5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积极地促进落实这些权利，尤其使儿童进一步认识到这些权利，便利于儿童在日常实践中积极地运用这些权利，并在下次报告中汇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暴力/凌辱/忽视/虐待

 562.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缔约国在研究家庭内虐待儿童行为、家庭暴力及其对儿童的影响，以及提高对此认识方面未取得进展。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法律并不禁止在学校内采取体罚的做法。

 5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展开全面的研究，评估虐待和凌辱儿童，以及家庭暴力的性质和程度，并运用这些研究结果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2.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对儿童的虐待和忽视(例如，就虐待对儿童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开展公共教育运动，以及举办家长学习班等)和推行积极、非暴力性的纪律整肃形式，以取代体罚；
3. 采取立法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中对儿童的体罚和性虐待；
4. 建立敏感地关注儿童的有效程序和机制，接受、监测和调查申诉，包括必要时采取干预，尤其关注解决和克服阻碍受害者寻求援助的社会文化障碍；
5. 调查和起诉虐待案件，确保遭虐待的儿童不会成为法律诉讼程序的受害者并且保护他/她的隐私；
6. 为受害者提供照料、实现康复和重返社会；
	1. 培训教师、执法人员、护理人员、法官和卫生专业人员识别、报告和管理虐待案件；
7. 继续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方面的援助**。**

###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564. 委员会欣悉正在起草关于残疾儿童问题的议案，并建议设立一个残疾儿童问题委员会。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残疾儿童普遍无充分机会获得专门的服务和教育，而且对家庭的支持不足。

 5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展开普查，评估儿童中残疾的根源和程度；
2. 在充分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参见**CRC**/**C**/**69**号)的情况下，审查与残疾儿童相关的现行政策和做法；
3. 作出更大的努力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力和财力资源；
4. 作出更大的努力增进和扩大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包括建立家长援助团体；
5. 作出更大的努力将一切残疾形式的儿童融入主流教育；
6.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方面的援助。

#### 保　健

566. 委员会欢迎通过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以及缔约国对各类主动行动，如社区学校倡议和“健康村”的支持，并注意到最近多种指标普查所显示的在儿童和产妇健康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但仍关切地感到：

1. 国家保健中心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有限；
2. 14%的婴儿的生育不是经培训的保健人员接生的；
3. 在公共和私营保健服务之间存在着重大的质量差距，然而，大部分人无法获得私营保健服务，因为他们没有保险；
4. 在北方只有25%的母亲运用口服体液补充疗法正确地治疗儿童的腹泻；
5. 只有大约60%的家庭食用加碘盐；
6. 乡村地区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的机会不足。

 5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缔约国拨出相应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兑现其对公共初级保健的承诺，并使全体儿童，尤其是乡村地区儿童都能得到保健；
2. 继续努力在全国落实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
3. 做出更大努力推行更好的家庭幼儿照料法；
4. 继续支持和扩大社区学校倡议行动和“健康村”活动；
5. 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进行合作并寻求它们的援助。

#### 青春期卫生

 56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支持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运动。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在青春期卫生方面提供的生殖和精神健康咨询服务不足。

 5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青少年有机会得到并为他们提供有关生殖健康和其他青春期卫生问题的教育，并提供敏感地关注儿童和保密方式的咨询服务；
2. 增强在学校体制内开展青春期卫生教育领域的工作；
3. 继续并增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和预防运动；
4. 继续与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合作并寻求它们的援助。

### 7. 教　育

#### 教　育

 57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1. 在小学和中学，尤其是女生和农村学生的辍学率较高；
2. 许多学校缺乏教科书和教材。

 5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增强主动行动，通过解决教学楼的卫生条件不足、早婚、上学的间接费用、以及缺乏上学就读的交通等问题，从小学和初中各级着手，防止辍学问题，尤其是农村儿童和女孩的辍学；
2. 增强努力拨出所需资源，确保提供学习材料。

 572.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全面教育倡议》，以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并做出了一些推行课程改革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报告中所述的教育目标并未充分地体现《公约》第29条概述的目标，尤其是：

1. 公共教育制度继续强调死记硬背的学习方法，而不是培养分析能力，且不是以儿童为中心开展教学；
2. 培养和尊重人权、容忍和性别平等，以及如何对待宗教和族裔少数人问题，都未明确地成为教学课程的一部分。

 5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情况下：

* 1. 在儿童们充分参与下，开展强调以培养批评性思维和解决问题能力为重点的教学课程和教学方法改革；
	2. 指导教育致力于以培养儿童的个性、尽可能充分地开拓儿童潜在的天赋、智力及体能；
	3. 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列入学校教程，尤其是有关培养和尊重人权、容忍和性别平等以及宗教和族裔少数人问题。在这方面必须动员起宗教领袖；
	4.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等方面的援助。

### 8.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7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正在为使难民儿童，尤其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获得教育机会以及确保出生登记方面所做的努力。委员会欢迎在与联合国难民署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确保对难民儿童保护的一个重要步骤。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尚未制定出有关庇护问题的法律或行政规定。

 **5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第**2**和第**22**条，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所有权利；
2. 考虑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3. 采取步骤制定出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难民法律；
4. 继续并增强与难民署的合作。

#### 经济剥削

 576. 委员会欢迎批准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委员会还欢迎对1959年《劳工法》做出的修订，将招工最低年龄提高到15岁。然而，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大约有7%不满14岁的儿童充当雇工，而《劳工法》条款没有对在非正规部门做工的儿童提供包括有效检查在内的保护。非正规部门(即家庭企业、农业部门)恰恰正是许多童工集中从业的部门，而且许多具有危害性工作条件。此外，委员会注意到，针对1958年《农业劳资关系法》提出的修订案并未充分解决上述关注问题。

 **577.** 根据《公约》第**3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儿童权利公约》第**32**条以及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在法律和实践上的执行，要考虑到劳工组织第**146**号建议，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培训以增强劳工监察，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重新恢复措施；
2. 寻求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少年司法

 57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发起了对少年司法体制改革进程的信息，但仍关切地感到，这项改革并不是以促进儿童权利为中心的综合性计划，而目前存在着各方面的问题，诸如：

1. 7至15岁的犯罪儿童有可能被判刑(虽然并不一定实行监禁)；
2. 儿童有问题的行为(如乞讨)被列为可遭刑事追究的身份犯罪行为；
3. 在实践中似乎并未遵守对预审拘留的严格限制规定；
4. 极少运用取代监管徒刑的其他替代办法；
5. 关押少年的拘留中心条件往往恶劣；
6. 缔约国并没有充分地考虑到《公约》所提倡的针对少年犯罪问题采取整体性做法(例如，解决社会根源因素的做法)，包括预防、特别程序以及多方面引导的做法。

 **5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并执行一项建立少年司法体制的综合性全国战略，从而在该国的立法和实践中充分地纳入《公约》的条款，尤其是第**37**、**39**和**40**条，以及这一领域其他有关的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做出特别努力：

1. 维持**15**岁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采取措施不诉诸刑事司法制度，而通过儿童保护程序，处置与法律相冲突的未满**15**岁儿童问题；
2. 确保对**18**岁以下者不当作成人审判；
3. 确保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手段加以运用，刑期尽可能短，必须通过法院的批准，而**18**岁以下者不与成年人一起关押；
4. 确保儿童可获得法律援助以及有可能通过独立和有效的申诉机制提出投诉；
5. 增强司法、警察和社会援助机构之间的联系；
6. 对各类专业人员开展有关儿童重返社会方面的培训。

### 9. 报告的散发

 **580.** 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该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类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便在缔约国的所有各级行政部门和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公众之中就《公约》及其执行和执行情况的监测展开辩论和宣传。

### 10. 定期提交报告

 **581.** 参照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参见**CRC**/**C**/**114**和**CRC**/**C**/**124**)并注意到在审议了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后，两年之内将是缔约国按规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限期，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09**年**2**月**13**日(即比根据《公约》规定的期限提前**18**个月)提交一份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报告的篇幅不超过**120**页(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所预期的每隔**5**年提交一次报告。

### 结论性意见：哈萨克斯坦

 582. 委员会在2003年6月4日举行的第885次和第886次会议(见CRC/C/SR.885和886)上审议了哈萨克斯坦的首次报告(CRC/C/41/Add.13)，并在2003年6月6日举行的第889次会议(见CRC/C/SR.889)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58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遵循报告准则编写的首次报告以及针对问题清单(CRC/C/Q/KAZ/1)所作的书面答复。委员会注意到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所开展的使人增长见识和富于建设性的对话。

### B. 积极方面

 58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1995年通过新《宪法》，在法律上承认人权与自由，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8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所涉期间颁布了以下新法规：《婚姻和家庭法》(1998年)、《教育法》(1999年)、《家庭型儿童村和青年之家法》(2000年)、《民法》(1994年和1999年)、《刑法》(1997年)、《刑事诉讼法》(1997年)、《刑事处罚实施法》(1997年)、《行政犯罪法》(2001年)、《儿童权利法》(2002年)以及《残疾儿童法》(2002年)。

 58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与人权高专办所开展的合作并赞赏将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项目的两个区域办事处中的一个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协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卫生组织、劳工组织、难民署、人口活动基金及儿童基金等方案所开展的合作。

 58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编写了关于青年人的国家政策概要并制定了“哈萨克斯坦青年”方案；并注意到在总统府所属的家庭和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中设立家庭问题部处理保护儿童权利与合法利益事务，以及2000年7月成立青年事务理事会。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8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自1991年独立以来不断面临着严重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挑战，其中包括生活水平恶化、失业率过高以及对包括单亲家庭和某些区域在内的社会最弱势群体造成影响的贫困现象日益加剧。另外，两大生态灾难――咸海水量减少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设备的放射性污染――影响了大量人口的健康和他们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

###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执行措施

#### 立法和执行

 589. 委员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条约可在法庭直接援引，但也注意到，司法惯例表明，这些条约并没有在国内法律程序中加以利用。它还注意到，在《公约》与国内法律规定发生冲突时，《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律规定，但感到关注的是，事实并非总是如此。委员会虽然对所采取的各项立法措施表示欢迎，但感到关注的是，这些措施没有得到落实或落实不够充分，并且因资源有限而受到限制。

 **5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大力度，使国内法律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作为一项优先事项，确保设立一项机制/一个机构负责切实执行为落实《公约》而颁布的各项法律，并确保提供足够的人力、财政资源和其它资源。

#### 协 调

 591.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1998年在总统府设立家庭和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以及2000年成立青年事务理事会作为政府下设咨询机构的资料。然而，委员会仍对落实《公约》所有权利方面缺乏协调表示关注。

 **592**.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该国家委员会的作用的资料，但建议缔约国要么加强该委员会的职能，并为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要么单独设立一个常设机构协调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事务，其中包括有效协调中央和地方当局开展的活动，尤其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 独立监督机构

 593. 委员会注意到总统于2002年9月任命第一位监察员，但委员会不清楚监察员办公室是否系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完全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另外，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监察员受理家长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诉，但感到关注的是，该机构中没有任何机制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处理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个人投诉。

 **59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监察员机构成为独立、有效、享有根据《巴黎原则》授予的权限的国家机构，并配备适当的人力、财政和其他资源。此外，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国家机构中要么设一名专员专门负责儿童权利的事务，要么在监察员办公室内专设一个科室或司局负责儿童权利的事务，尤其要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处理儿童提出的投诉。在此方面，委员会提及其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

#### 国家行动计划

 595. 委员会对关于缔约国正在审议制定一项落实儿童权利的综合行动计划的资料表示欢迎，但感到关注的是，这一计划的执行尤其由于缺乏资料而会有难度。

 **5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加速制定国家落实《公约》行动计划，并将“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精神结合到其目标和指标中；
2. 为有效执行这一计划提供足够的人力、财政和其他资源，并定期评估其进度和影响。

#### 用于儿童的资源

 59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优先重视教育问题，以及缔约国报告中提供的关于用于卫生方案的预算拨款、保护母亲和儿童、社会保险和援助方案等方面的资料。委员会尤其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重视儿童和妇女的2003年至2007年减贫方案。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用于卫生服务、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仍然很少，而且《公约》第4条中关于“最大限度地提供资源……”来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未引起足够重视。

 598.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高国内生产总值与多数国民的低生活水准之间的差距，并对调整方案会不成比例地对儿童产生负面影响表示关注。

 **5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第**3**和第**6**条，尤其注意通过以下方式全面执行《公约》第**4**条规定：

1. 继续进一步增加用于落实《公约》的预算，优先拨给预算款项，以确保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确保落实儿童特别是属于社会边缘化群体的儿童和弱势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便儿童能获得优质服务；
2. 执行其**2003**年至**2007**年减贫方案，尤其通过采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满足国民中最贫困群体的需求，来改善儿童特别是最弱势儿童的处境；
3. 了解通过公共和私营机构或组织花费在儿童身上的国家预算的数额和比例，以评价开支所产生的影响和效果，并考虑到所开支的费用，评价各部门为儿童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利用程度、质量和有效性。

#### 收集资料

 600.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就未满18岁者收集的《公约》所载权利方面的分类数据不系统，或没有切实地用来评估进展和制定执行《公约》的政策。

 **6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系统地收集包含《公约》所涉一切领域并涵盖所有不满**18**岁的儿童的分类数据，并特别注重那些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缔约国还应制定各项指标，有效地监督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涉及儿童的各项政策的影响进行评价。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 培训/宣传《公约》

 6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而印发的各种出版物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开展的活动。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包括儿童自己在内的广大公众对《公约》的认识仍然很低。

 **603**.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并加强其与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密切合作的努力；通过收集大量富有创造性的方法，提高广大公众尤其是儿童以及家长对《公约》的认识；
2. 对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和儿童事务的专业群体，诸如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卫生保健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充分和系统的培训和加强这方面的意识。

####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0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为非政府组织登记提供便利以及政府与民间社会建立关系和扩大双方合作的资料。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还需加大力度，依照以权利为依据的方针，支持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的工作。

 **605**. 委员会强调了民间社会作为合作伙伴在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包括落实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缔约国推动与非政府组织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考虑使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负责落实各种权利的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中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和儿童事务的其他各部门更系统地参与《公约》各个执行阶段的工作。

### 2. 一般原则

 606.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不歧视(《公约》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6条)以及根据年龄和成熟程度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等原则，在缔约国的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中没有得到充分反映和和适用。

 **6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适当地将《公约》的一般原则，即第**2**、第**3**、第**6**和第**12**条的规定，纳入有关儿童的一切相关立法中；
2. 将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所有儿童产生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
3. 将这些原则适用于各级规划和决策以及社会、卫生福利和教育机构、法院和行政机关所采取的行动。

#### 不歧视

 60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尤其对残疾儿童、收养机构的儿童、单亲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生活在生态环境恶劣地区的儿童、在家中出生的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和女孩，仍存在着事实上的歧视。

 **6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密切监督这些儿童的处境，并制订积极主动的综合战略，采取具体、针对性强的行动，旨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在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方面的歧视。

 **610**. 委员会要求下次定期报告列入具体材料，说明缔约国为遵循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在与《公约》有关的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的方案。

#### 尊重儿童的意见

 611. 委员会欢迎作出立法规定，要求采取措施，以专门保护儿童自由发表意见，并对儿童的意见加以考虑。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在此方面设定的年龄限制，可能会妨碍低于这一年龄限制的儿童所发表的意见引起重视的机会，以及社会上对儿童的传统态度可能会限制儿童行使《公约》第12条中所载权利。

 **6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根据《公约》第**12**条，促进和便利在家庭和学校以及司法和行政程序中，听取儿童的意见并对儿童的看法给予应有的重视，这些儿童包括那些不足法定年龄期限(**10**岁)却在此方面被认为足够成熟的儿童，以便让儿童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
2. 对家长、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人员、儿童本人和广大社会公众等人士进行教育，介绍儿童的参与权以及意见被予以考虑的权利；
3. 定期审查儿童的意见得到考虑的程度以及对政策、方案的执行和儿童本人的影响。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 出生登记

 6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确保出生登记所作的努力，但仍感关注的是，一些儿童，尤其是出生在被遣返的哈萨克难民家庭的儿童，出生时不能取得国籍，这可能对这些儿童全面享有其权利产生负面影响。

 **6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条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为申请公民身份提供便利的措施，以解决无国籍儿童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1954**年签定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签定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获得适当资料的机会

 615. 根据《公约》第13条和第17条，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为儿童提供的印刷资料，包括儿童读物的质量和数量近年来均有所下降，同时还缺少机制保护儿童免受有害于他们健康成长的资料和材料的侵害。此外，委员会还对《媒体法修正案》可能会限制儿童获得资料的机会表示关注。

 6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在必要时颁布或审查法律，确保儿童的言论自由和知情权得到保障和落实。

####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17. 委员会赞同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的涉及未满18岁的儿童状况的建议内容。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国家元首关注执法官员对嫌疑犯和被拘留者施酷刑和加以虐待已司空见惯的问题；并对最近为拓宽惩罚对儿童的犯罪行为的范围所作努力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仍然深切关注的是，仍有人指控对未满18岁的儿童施酷刑，包括为逼供的目的施酷刑的行为十分普遍，而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的现有程序不起作用，而且不能保护受害者。

 618. 委员会还注意到教育机构中禁止体罚，但仍感关注的是，教育机构中仍采用不适当的惩戒办法，其中包括体罚。令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来有效地防止和打击家庭中对儿童的任何形式的虐待和体罚行为。

 **619**. 根据《公约》第**37**条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步骤，防止发生虐待儿童的现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执法人员进行尤其是关于如何对待未满**18**岁者的培训；确保儿童在被拘留时被告知自己的权利；确保简化投诉程序，从而使作出的反应适当、及时、方便儿童、对受害者敏感；并为受害者提供康复支持。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执行酷刑委员会提供的建议(**A**/**56**/**44,** 第**129**段)，尤其是涉及未满**18**岁者的建议。

 **6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禁止所有形式的肉体和精神上的暴力，包括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对儿童的体罚和性虐待。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例如开展有关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的公众教育运动，促进以积极和非暴力的惩戒形式替代尤其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对儿童的体罚。

###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 家庭环境

 6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中所介绍的关于家庭方面的立法原则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这一情况；它还对近几年增加家庭咨询中心表示欢迎。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严重关注越来越多的家庭因社会经济形势处境艰难，致使大量被遗弃的儿童成为事实孤儿的情况。此外，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限制产假时间、取消探亲假以及取消或无法兑现有幼儿的妇女享有的许多福利，均额外加大了家庭压力。

 **622**. 根据**18**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制定提高认识的战略和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减少和防止遗弃儿童的现象；
2. 宣传家庭是儿童生长的最佳环境，并提供咨询方案和社区方案，帮助家长把子女留在家中；
3. 通过进行咨询和为人父母的教育，改善为家庭提供的社会援助和资助，促进子女和父母建立积极的关系，增加有子女的家庭尤其是生活贫困家庭的财政资助和其他福利。

####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替代照料

 623. 委员会对《婚姻和家庭法》(1998年)的通过表示欢迎，该法实行并宣传寄养的概念，并以此作为减少收容所儿童数量的办法。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寄养及其他家庭式替代照料发展不够充分，不能全面提供。

 624. 令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援助处境艰难的儿童的办法，继续以送收容所为主，而且这些儿童与外界的接触十分有限，得不到使其在18岁离开收容所以后能独立谋生所需要的教育和职业技能训练。委员会还对其中一些收容所的照料质量及条件低下表示关注。

 **625**. 根据《公约》第**20**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制定提高认识的战略和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防止和减少遗弃儿童的现象；
2.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和加强寄养、家庭式寄养之家及其他基于家庭的替代照料方式，并相应地减少作为一种替代照料形式的送收容所照料的做法；
3. 将儿童送收容所应只作为最后手段和临时性措施；
4. 根据《公约》第**3**条第(**3**)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收容所的条件，并提高儿童的参与程度；
5. 为收容所工作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提供支助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6. 极大地提高收容所照料的质量和生活条件，确保系统地监督照料标准，并根据《公约》第**25**条定期对收容情况进行审查；
7. 对不再由收容所照料的儿童进行适当跟踪，并为其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的支助和服务；
8. 在此方面，与儿童基金、开发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开辟新的合作和援助渠道。

#### 收 养

 6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有国家收养委员会，并为参与国内和跨国收养工作的组织订有条例。然而，鉴于被遗弃儿童的数量之巨，委员会对缺乏国内和跨国收养方面的综合政策，包括缺乏对收养基金有效监督和跟踪手段表示关注。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在进行收养时，尽量不让儿童知道自己的生身父母，从而严重阻碍儿童行使这一权利。

 **6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关于收养问题的综合国家政策和准则，其中包括对收容进行审查、监督和跟踪的机制，以防止任何为剥削和贩运目的滥用收容的行为发生。根据《公约》第**3**和第**7**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被收养的儿童尽可能了解关于其父母身份的资料。委员会最后建议缔约国批准**1993**年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定期审查收容情况

 628.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定期审查收容情况的问题是按《婚姻和家庭法》以及《民法》的规定行事的；但它感到关注的是，没有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来适当地实行法律规定。另外，对接受监护的儿童的收容情况进行定期监督的问题也没有得到适当处理。

 **629**. 根据《公约》第**25**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有效机制，定期审查为儿童提供的待遇以及与其收养情况相关的所有其他问题。

#### 暴力、虐待、忽视和粗暴对待

 630. 委员会注意到立法规定禁止忽视儿童，以及当局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社会上尤其是家庭中针对儿童的暴力现象越来越严重。委员会对父母不知去向的被遗弃儿童人数剧增的问题深切关注。令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防止和打击此种虐待行为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均不足，而且缺乏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员，以及没有足够的措施和设施，包括心理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和设施帮助受害者。

 **6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执行一项综合战略，防止和制止家庭暴力、苛待和虐待现象并通过适当措施和政策促使人们改变态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按照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司法程序适当地调查家庭暴力、苛待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案件，并对施暴者适用制裁手段。还需采取各项措施，确保依照《公约》第**39**条的规定为法律诉讼所涉及的儿童提供援助，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身心得到康复并重返社会的援助。

 **632**. 在此方面，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涉及儿童的建议(**A**/**56**/**38,** 第**96**段)。

###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 残疾儿童

 633. 委员会对有关为儿童提供社会、医疗和教育支助的立法表示欢迎，并了解缔约国为解决残疾儿童面临的困难，尤其是教育、卫生和就业方面的困难作出了努力。

 634.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残疾儿童的人数(目前为49,800人)在12年间增加了两倍的资料深切关注，并注意到被国家立法中列入残疾儿童的只有16岁以下的儿童。

 635. 委员会对残疾儿童普遍处于贫困境地表示关注，尤其令它关注的是：

1. 在《宪法》中，残疾未被列为应予保护以免遭歧视的理由之一；
2. 将残疾儿童送收容所的做法；
3. 国家为残疾儿童提供的咨询和心理照料不足；
4. 国家为有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支助不足；
5. 残疾儿童在社会上受歧视；
6. 所享有的特权包括所享有的免费医疗和假肢大大减少；
7. 为寄养家庭划拨的资源大大减少；
8. 让残疾儿童融入和进入日常生活各个领域的条件有限，尤其在教育系统中更是如此。

 **636**. 根据《公约》第**23**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开展研究，确定造成儿童残疾的原因与预防办法；
2. 考虑修订法律以便将所有不足**18**岁的残疾儿童列入残疾儿童之列；
3. 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残疾儿童状况和权利的认识，并制止妨碍落实其权利的消极态度。尤其通过支持家长组织和以社区为主的服务以及一项将儿童从收容所转入良好家庭环境的可持续性方案，进一步推动儿童权利的宣传工作；
4. 划拨必要资源，用于各项方案、药品和假肢，为所有残疾儿童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培训人员和提供设施；
5.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准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310**至**339**段)，采取包括为教师提供专门培训以及使学校更为开放的办法，进一步促使残疾儿童融入正规教育制度和社会之中。

#### 卫生和保健服务

 637. 委员会虽然对2002年为增加农村地区接受卫生服务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但仍感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报告中所指出的，卫生保健服务质量下降，人们获得这些服务的难度加大，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儿童受到影响。委员会还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感到关注的是，妇女得到免费医疗的机会减少，环境恶化程度提高，尤其在获得清洁饮用水方面更是如此，这对全国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

 6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卫生领域所开展的国际合作、2001年至2005年保护产妇和儿童健康的特别、全面的中期方案以及近几年来母婴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但仍感关注的是，这些问题仍然严重。

 639. 关于青春期卫生问题，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青少年怀孕和堕胎率极高，而怀孕和堕胎是产妇死亡的主要根源之一。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制定对抗艾滋病流行病的全国计划，但对出现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吸毒、酗酒和抽烟现象增加等有关的问题表示关注。

 640. 委员会对缔约国难以得到安全饮用水、缺乏粮食安全和由咸海灾难带来的危害以及那些与(1989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核试验站有关的严重危害等方面表示关注，而且注意到，对受影响人口的长期健康问题以及心理社会后果给予的重视不够。

 **641.** 委员会紧急建议缔约国：

1. 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可获得初级卫生保健，并鼓励缔约国在此方面继续努力，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儿童方面的建议；
2. 制定国家政策，确保对儿童早期开发教育采取综合性、多层面的方针；
3. 继续加强执行卫生组织的综合管理儿童疾病方案；
4. 改善为受基米巴拉金斯核试验站影响的儿童提供的专门卫生保健，其中包括社会心理方面的卫生保健；
5. 加大力度，监测和预防与核污染有关的疾病；
6. 尤其通过支持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倡议，更加重视为儿童提供援助的长期发展方针；
7.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寻求国际合作；防止和制止环境恶化(包括环境和食品污染)对儿童造成的破坏影响。

### 6. 教育、休闲和文化生活

 642. 委员会对缔约国通过施行1999年《教育法》改善教育制度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教育法》的宗旨有：确保所有学龄儿童均接受强制性中学教育，免费为弱势儿童提供教科书，以及实行强制性学前教育。委员会仍对教育面临许多困难表示关注，尤其是以下方面的困难：

1. 教育经费提高，限制了来自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和农村地区的儿童的上学机会；
2. 学龄前学校数量减少；
3. 中学和职业学校辍学率升高；
4. 各地区之间在学校的数量和教育质量方面差距很大，农村地区尤其处于不利地位；
5. 进行教育改革，却不事先为教师进行必要的准备和培训。

 **6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为缔约国的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小学教育和上学机会，并尤其重视农村地区的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其中包括被遣返者和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儿童，弱势群体儿童以及需要特别关注的儿童，并重视提供高质量教育，其中包括以儿童自己的母语进行教育的问题；
2. 进一步努力增加学龄前学校的数量，并通过包括提供适当财政资源在内的手段，鼓励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 通过包括提供适当的专项资源在内的手段，确保关于强制教育的法律得到执行；
4. 确保在进行教育改革时，让学校有充分的准备并得到足够的支助，包括适当的资助和教师培训，并对新方案进行质量评价；
5. 提高全国的教育质量，以实现《公约》第**29**条第(**1**)款所述目标以及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并确保学校教学大纲中包含在可适用的情况下使用不同语文进行的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

### 7. 特别保护措施

####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6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新难民法案的资料，并注意到缔约国为此在哈萨克族人的遣返问题上作出的相关努力，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1. 来自若干国家的事实难民的难民地位得不到批准；
2. 难民地位未获批准又无其他所需文件的儿童上学成问题；
3. 所有到哈萨克斯坦西部找工作的非法移民(包括儿童)在营养和医疗等方面得不到适当的待遇；
4. 孤身未成年人得不到与失去家庭环境的其他儿童相同的待遇。

 **6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法律(草案)符合关于保护和援助难民儿童的《公约》第**22**条规定及其他国际标准，尽快予以颁布，并确保加以切实执行；
2. 采取各种程序，为难民儿童出具国际上认可的适当出生证明，必要时，对相关法律或行政条例加以修正；
3. 制定一种符合孤身儿童难民的特殊需求和处境的程序，并在找不到家长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为这类儿童提供与永久或暂时失去家庭环境的任何其他儿童相同的保护、照料和社会服务；
4. 考虑采取若干措施，让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能获得各种服务尤其是教育的同等机会，而无论其身份和住所如何；
5. 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况公约》；
6. 继续开展并加强其与难民署的合作。

#### 少年司法

 6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1998年通过了新的《刑法》，其中专门增加了一条题为“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和处罚的具体特征”的内容，该条采纳了《公约》第37条和第40条中提出的要求。

 647. 委员会进一步欢迎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旨在以全面遵守《公约》规定的方式对触犯法律的少年采取以权利为依据的方针的两个少年司法试办项目的资料。但委员会对少年司法制度中现有的不足表示关注，尤其是以下不足：

1. 缺少专门处理少年问题的法官和/或法庭，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专门法律人员、社会工作人员、社区教育者和监督官员的数量不够；
2. 被审前拘留的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未在拘留发生后立即得到通知(事实上，常常是过了一段时间以后才得到通知)，而且这种拘留可以长达18个月；
3. 《刑法》评注中规定，作为惩罚形式，将11岁至14岁的儿童送往“特别教管所”的做法，而且关于作出此种判决的法律规定十分模糊；
4. 将3岁至18岁的儿童送往少年临时隔离、改造自新中心的做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或程序；
5. 被判送往改造或其他机构的儿童人数很多，而这些机构中又不能提供足够的教育和指导，并缺乏社会和心理康复措施；
6. 存在一些附属性准则及部门条例指令，允许不完全遵守刑事、刑事诉讼和刑事执行法律的规定，对儿童的自由加以限制。

 **6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尤其通过全面支持旨在充分执行规定的试点项目，确保充分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2. 拘留，包括审前拘留在内，只能是作为最后手段采取的措施，拘留期限尽可能短，且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
3. 根据第**39**条，采取适当措施，促使被少年司法制度管教过的儿童改过自新并重新融入社会，包括提供适当教育及证书以便利其重新融入社会；
4. 确保对儿童自由作出限制的现行准则和条例符合哈萨克斯坦法律和国际标准；
5. 将少年临时隔离、改造自新中心变成对散失、被遗弃和无家可归儿童提供援助和进行安置的中心，但只作为临时措施，期限尽可能短；
6. 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寻求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援助。

#### 刑 法

 64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人们普遍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缺乏全面认识，委员会感到尤其关注的是，妨碍秩序的行为被界定为一种对社会构成危害的严重罪行，这使得行为不端正成为刑事犯罪问题。

 **6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严重罪行的分类问题进行审查，以便尽量缩小**14**至**16**岁儿童的刑事责任的范围，并废除将儿童行为不端正(所谓身份罪)当作刑事犯罪问题的规定。

#### 经济剥削

 651.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新《劳动法》表示欢迎，于2000年生效的新《劳动法》在保护儿童方面载有特别保障，对各项措施作出了规定；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最近批准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了解年轻人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情况，尤其是在私营部门、农业及家中就业的情况，但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减少和消除童工的有效措施。

 **6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对童工现象的根源和范围进行全国性调查，以便制定和执行防止和打击童工现象的全国行动计划；
2. 继续加大力度，紧急执行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保护所有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免受最有害形式的童工之害。

#### 性剥削和贩运人口

 65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1. 儿童越来越多地卷入色情行业，而且社会上对儿童卖淫的问题公然漠视，其中有报道称，家长自己据称强迫其子女卖淫挣钱；
2. 缺乏专门提供食宿和合格服务的中心，其中包括缺乏为性暴力受害儿童提供精神疗法、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6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在考虑到**1996**年和**2001**年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此方面提出的建议(**A**/**56**/**38,** 第**97**段)情况下，制定并执行一项打击贩运人口、儿童卖淫和其他性剥削儿童现象的综合方案；
2. 采取措施，使儿童少受贩运者的欺骗，设立提供援助的危机中心和热线电话，并为贩运和/或性剥削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3. 批准《关于防止、禁止和惩罚贩运人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来补充《联合国反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确保设立协调和监督其执行情况的机制；
4. 对有关贩运儿童现象进行进一步研究，并考虑寻求儿童基金在此方面的技术援助。

#### 街头儿童

 655.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

1. 街头儿童人数越来越多，而青年事务部门为处理这一问题所采取的各项政策与方案不适当；
2. 防止措施不当，收集有关这些儿童情况的特别数据库被当作预防遗弃儿童和刑事犯罪的社会援助手段；
3. 街头儿童特别易受性虐待、暴力(包括警察实施的暴力)、剥削、没有受教育的机会、药物滥用、性传染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营养不良等的危害。

 **6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确保街头儿童得到足够营养、医务、住房、卫生保健和受教育机会，包括得到职业和生活技能方面的培训，从而为他们的全面发展提供支持；
2. 确保向街头儿童提供促进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各项服务；
3. 开展研究，评估这一现象的范围和根源，并为解决街头儿童人数很多而且越来越多这一问题考虑制定一项综合性战略，其宗旨应是为了这些儿童的最大利益而在他们参与的情况下预防和减少这一现象；
4. 考虑在青年社会福利部门而不是在少年事务部门的制度中解决街头儿童问题。

### 8. 报告的散发

 **657.**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初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散发，以便在各级政府和一般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 9. 下次报告

 **658.** 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做法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44**条的规定。缔约国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协助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06**年**9**月**10**日，即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规定提交之日前，提交一份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订报告，页数不得超过**120**页(**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所预期的每隔**5**年提交一次报告。

## 三、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59. 在会前工作组的会议和本届会议期间，根据《公约》第45条，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举行了各种会议，这些会议都是在委员会与上述机构正在进行的对话和互动框架范围内进行的。

 660. 2003年2月5日，委员会与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一些国家分会的会员讨论了国家分会如何可以协助委员会审查缔约国境内的儿童权利情况。

 661. 2003年5月15日和16日，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为期两天的非正式介绍会议，向新当选的10名委员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委员会的其他委员也出席了该次会议。

 662. 2003年6月2日，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与委员会委员们晤谈。特别报告员称，他正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编写报告，该份报告将专门论述《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儿童适足住房权问题。

 663. 2003年6月6日，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和儿童基金会驻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会面，讨论了这两个机构的工作方法以及与会前工作组的合作事宜。

## 四、工作方法

 664. 委员会在2003年5月19日举行的第863次会议上，决定修订其临时议事规则(CRC/C/4)。随着关于将委员会的委员从10名扩大到18名的对《公约》第43条第3款的修正案的生效，委员会同意将议事规则中的“十名”改为“十八名”(第50/155号决议)(另见上文第4和第10段)。

## 五、一般性意见

 665. 在2003年5月19日举行的第864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将在今后发表的关于同《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青春期卫生与发展的一般性意见和关于一般执行措施的一般性意见。在2003年6月5日举行的第88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同《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青春期卫生与发展”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

## 六、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66.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一般性讨论日。

9. 今后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 七、通过报告

 667. 在2003年6月6日举行的第88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委员会全体一致通过报告。

## 附 件

##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  |  |
| --- | --- |
|  委 员 姓 名 |  国 籍 |
| 易卜拉欣·阿卜杜勒·阿齐兹－谢迪先生 \* | 沙特阿拉伯 |
| 加利亚·穆赫德·本哈马德－萨尼女士 \* | 卡塔尔 |
| 乔伊斯·阿努奇女士 \* | 肯尼亚 |
| 赛索里·初蒂恭女士 \* | 泰国 |
| 路易吉·奇塔雷拉先生 \* | 意大利 |
| 雅各布·埃格伯特·德克先生 \*\* | 荷兰 |
| 卡迈勒·菲拉利先生 \*\* | 阿尔及利亚 |
| 穆希拉·哈塔卜女士 \*\* | 埃及 |
| 哈特姆·克特拉内先生 \*\* | 突尼斯 |
| 洛塔尔·弗里德里希·克拉普曼先生 \*\* | 德国 |
| 李洋熙女士 \* | 大韩民国 |
| 诺贝特·里维斯基先生 \*\* | 阿根廷 |
| 罗莎·玛丽亚·奥尔蒂斯女士 \*\* | 巴拉圭 |
|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 \*\* | 布基纳法索 |
|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 | 巴西 |
| 露西·史密斯女士 \* | 挪威 |
| 马乔里·泰勒女士 \*\* | 牙买加 |
| 内维娜·武奇科维奇－萨霍维奇女士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  |

-- -- -- -- --

 \* 2005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0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